

第四章 国际税收抵免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掌握抵免限额的含义,明确抵免限额的意义;
- 掌握直接抵免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掌握间接抵免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了解税收饶让抵免的原理、方式以及各国对税收饶让的态度。

(二) 技能目标

- 熟练掌握抵免限额、直接抵免法和间接抵免法的计算方法;
- 重点掌握税收饶让下的税收抵免的具体运算方法;
- 通过对分国限额法与综合限额法、分项限额法与不分项限额法的比较,学会分析这几种方法对居住国、来源国和跨国纳税人产生的影响。

在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几种方法中,抵免法既承认了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优先地位,又行使了居民税收管辖权,并免除了国际重复征税。因此,抵免法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并且在各国实践的基础上日趋完善和成熟,已形成一套较完整的抵免制度。在国际税收抵免制度中,无论是直接抵免法,还是间接抵免法,以及税收饶让抵免,都是以不超过抵免限额为限度,因此,抵免限额是国际税收抵免制度的核心。

第一节 抵 免 限 额

一、抵免限额的原理

在国际税收实践中,由于实行抵免法的国家很少采用全额抵免,因而普通抵免法成为抵免法的主流,无论直接抵免法还是间接抵免法,都有限额规定。所谓抵免限额(limitation on credit),是指居住国政府允许其居民纳税人抵免国外已纳所得税款的最高额,它以不超过国外应税所得额按照本国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额为限度。在此限度内,跨国纳税人在国外的已纳税款可全额抵免,超过此限度,则只能按此限额抵免。尤其是在外国税率高于本国税率的情况下,抵免限额对于维护本国财政利益,避免因外国高税率对国内来源所得的“侵蚀”,具有重要意义。对外国税收进行抵免的目的是避免纳税人的国外来源所得承受国际重

复征税,并不是消除国与国之间所得税率高低不平而造成的税负不公的影响,更不是把跨国纳税人的税负从高税率来源国转嫁给低税率居住国。

【例 4-1】 甲国某公司在 3 个国家设立分公司,其在某一纳税年度的纳税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甲国某公司在某一纳税年度的纳税情况

所得及纳税情况 公 司	所得额/ 万元	国外税率/ %	国外税额/ 万元	国内税率/ %	国内税额/ 万元	差额税款/ 万元
甲国总公司	1 000	—	—	30	300	—
乙国分公司	100	25	25	30	30	+5
丙国分公司	100	30	30	30	30	0
丁国分公司	100	35	35	30	30	-5
总公司合计	1 300	—	90	—	390	—

由表 4-1 可知,在乙国的分公司所得应向甲国补缴差额所得税款 5(30—25)万元;在丙国的分公司所得已纳丙国的所得税可得到全部抵免;在丁国的分公司所得所缴纳丁国的所得税,已超过甲国所允许的抵免数额 5(35—30)万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规定抵免限额,允许高税率国家的税收可以全部抵免,等于允许外国政府用高税率挖走本国政府的财政收入,即本国政府代纳税人向外国政府缴纳差额税款。这种将跨国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从高税率国家转移到低税率国家的现象,显然是有失公平的。因此,为了维护居住国的税收权益,对居民纳税人有来自多国所得并承担多国税负的,有必要规定抵免限额。

二、抵免限额的计算

居住国政府允许其居民纳税人抵免的国外已纳所得税款,以不超过其国外应税所得额按照本国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为限度。当跨国纳税人的国外已纳税额高于这个限度时,超额部分不予抵免;当不及这个限度时,差额部分将在国内补征。

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抵免限额} = \text{境内外总所得按居住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 (\text{来源国所得} \div \text{国内外全部所得}) \quad (4-1)$$

式(4-1)适用于居住国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情况,不能随意简化。在居住国实行比例税率的情况下,式(4-1)可以简化为:

$$\text{抵免限额} = \text{来源国所得} \times \text{居住国税率} \quad (4-2)$$

在实践中,跨国纳税人在国外的收入所得通常包括很多项目,如营业利润、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不同国家的所得税税率有高有低,而且各国政府对不同项目的所得规定的税率也不同,这就使税收抵免的操作又分为分国限额法、综合限额法、分项限额法与不分项限额法四种不同的计算方法,对应的抵免限额分别称为分国抵免限额、综合抵免限额、分项抵免限额和不分项抵免限额。

(一) 分国抵免限额和综合抵免限额

在税收抵免计算中,允许抵免的已缴外国税额是通过抵免限额与已缴外国政府税额相

比较而确定的,即“二者取其小”。当抵免限额大于已缴外国政府税额时,表明跨国纳税人已缴外国政府的税额不足抵免限额,出现抵免余额(即不足限额),需要向其所在国政府补缴税款;而当抵免限额小于已缴外国税额时,跨国纳税人已缴外国政府税额超过了抵免限额,其超过限额部分是不予抵免的。这样会出现一种特殊情况:如果一个居住在甲国的跨国纳税人有来自乙、丙两个国家的所得,并已向这两个国家缴纳了所得税,其中乙国的已缴税额出现抵免余额,而丙国发生了超限额,那么,是否允许这个跨国纳税人用乙国的抵免余额来冲抵丙国的超限额就要看纳税人所在的甲国采用的是何种抵免限额,不允许冲抵的称为分国抵免限额,允许相互冲抵的称为综合抵免限额。

1. 分国抵免限额

分国抵免限额,即在多国税收抵免条件下,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来自外国的所得,按照来源国别,分别计算抵免限额。

分国抵免限额的特征是对来自每个国家的所得实行区别对待,因而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发生在不同来源国之间的不足限额与超限额,不能相互冲抵。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分国抵免限额} = \text{境内外总所得按居住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 (\text{某一来源国所得} \div \text{国内外全部所得}) \quad (4-3)$$

式(4-3)中,境内外总所得按居住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即为抵免前按国内外应税所得总额计算的应缴本国(居住国)政府所得税。在居住国所得税税率为比例税率的情况下,分国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还可以简化。其简化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分国抵免限额} = \text{来自某一来源国所得} \times \text{居住国税率} \quad (4-4)$$

按照式(4-4)可逐一计算纳税人的国外各个国家的税收抵免限额,与纳税人在各外国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进行比较,确定纳税人在每个国家的可抵免税额,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实际税收抵免。

2. 综合抵免限额

综合抵免限额,即在多国税收抵免条件下,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跨国纳税人进行外国税收抵免时,将其所有来自国外的所得汇总计算一个抵免限额。

综合抵免限额的特征是将跨国纳税人来自所有外国的所得,当做一个整体对待,因而跨国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发生在不同来源国之间的不足限额与超限额部分,可以相互冲抵。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抵免限额} = \text{境内外总所得按居住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 (\text{所有来源国所得} \div \text{国内外全部所得}) \quad (4-5)$$

同样,在居住国税率为比例税率的情况下,综合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也可以简化,即:

$$\text{综合抵免限额} = \text{所有来源国所得} \times \text{居住国税率} \quad (4-6)$$

按综合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可以计算跨国纳税人所有来源国所得的税收抵免限额,然后与纳税人在这些外国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总额进行比较,确定一个可抵免数额。所确定的可抵免数额必定是经比较后的较小者,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实际税收抵免,即以较小者作为允许抵免额,从抵免前按国内外的全部应税所得额计算的应缴本国所得税中扣除。

3. 分国限额法与综合限额法的比较

居住国按照分国限额法或综合限额法计算本国纳税人的抵免限额,会给纳税人和居住

国政府的经济利益带来不同的影响。

(1) 当跨国纳税人在国外高税国与低税国均有投资经营且普遍盈利的情况下,采用综合限额法对纳税人有利,而分国限额法则对居住国有利。这是因为,采用综合限额法可以把纳税人来源于不同国家的所得汇总计算,使出现的超限额与不足限额互相冲抵,形成各国限额间的余缺互补,从而使得某些在分国限额法下因外国税率高于本国税率而不能抵免的超限额税款得到部分甚至全部抵免,增加跨国纳税人可以获得抵免的税额。相反,若采用分国限额法,纳税人一方面在高税国产生的超限额税款得不到抵免,另一方面对在低税国产生的不足限额又得不到充分利用,这部分不足限额最终会成为居住国的补征税款,这显然对纳税人不利而对居住国有利。

(2) 如果跨国纳税人在国外的投资全部在高税国或者全部在低税国,因其在各国缴纳的税款在抵免时全是超限额或全是不足限额,也就不存在超限额和不足限额相互冲抵、余缺互补的可能性。所以在这种条件下,采用分国限额法与综合限额法的结果是一样的。

(3) 当跨国纳税人在国外高税国与低税国均有投资经营活动且盈亏并存,即在有些国家投资盈利,在有些国家投资亏损的情况下,实行分国限额法对纳税人有利,而采用综合限额法则对居住国有利。其原因在于:

第一,按上述条件采取分国限额法计算出的抵免限额要比综合限额法计算出的抵免限额高。由于采取分国限额法进行抵免,盈亏不能相抵,盈利国的抵免限额不会降低,从而对跨国纳税人有利;而采用综合限额法进行抵免时,由于盈亏互抵,使得计算抵免限额的基数减小,抵免限额自然变小,纳税人能够得到抵免的外国税额自然也要减少,减少的部分则转化为居住国政府的收入,因而对跨国纳税人不利,对居住国有利。

第二,从居住国政府的经济利益考虑,与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恰好相反。在纳税人的国外公司或机构都为盈利的情况下,采用分国限额法对居住国更为有利;而在国外公司或机构有亏损的情况下,采用综合限额法则能征到更多的税款。

第三,从计算方法的简易程度方面而言,由于分国限额法要逐一计算纳税人的各个外国的税收抵免限额,并与纳税人在各外国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进行比较,确定纳税人在每一个外国的可抵免税额进行抵免。当纳税人经营活动涉及的国家较多时,计算起来就比较麻烦。相比之下,综合限额法则有计算简便的优点,一般会给纳税人以更大的便利和照顾。

至于采取何种抵免限额法更为有利,各国完全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通过权衡得失来确定。总的来说,从兼顾居住国(国籍国)政府与纳税人双方利益的角度看,分国限额法更合理一些。因为实行分国限额法是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抵免限额而给予抵免,抵免额往往更接近实际情况。当外国经营出现亏损时,在税收上也体现出照顾。一般情况下,分国限额法也可以较好地维护居住国(国籍国)的财政利益。所以在实行抵免法的国家中,采用分国限额法的比较多,如英国、德国、芬兰等。我国目前对企业和个人外国税收抵免限额的计算也采用分国限额法。而采用综合限额法,纳税人可以把在高税国和低税国中缴纳的税款加以平均,以其不足限额来弥补超限额,借以从中获利。这既是综合限额法的优点,也是其缺陷所在,往往被纳税人利用达到额外减轻税负的目的。这就迫使有些国家不得不在实行综合限额法的同时,以某些分项抵免限额来弥补综合抵免限额的不足。

(二) 分项抵免限额与不分项抵免限额

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许多国家出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对纳税人的一些所得项目,如股息、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规定较低的税率,而对另外一些所得项目,如经营所得,则规定较高的税率。这样,在进行国际税收抵免计算时,就会出现以低税率项目的不足限额去冲抵高税率项目的超限额问题,使纳税人少缴纳税额。对这个问题可以进行不同的处理,表现在对外国税收进行抵免计算时,是采用分项抵免限额还是采用不分项抵免限额。

分项抵免限额是指跨国纳税人的居住国在对纳税人已向外国缴纳的税款进行抵免计算时,将某些低税率项目与其他项目分开,单独计算的抵免限额。与分项抵免限额相对而言,将各项所得综合在一起计算的统一抵免限额就是不分项抵免限额。分项抵免限额与不分项抵免限额的计算方法和分国抵免限额与综合抵免限额的计算基本相同,只不过后者是对若干个国家而言,而前者一般是对来自一个国家的若干所得项目的处理。分项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分项抵免限额} = \text{境内外总所得按居住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 (\text{来自来源国某一专项所得} \div \text{国内外全部所得}) \quad (4-7)$$

分项抵免限额与不分项抵免限额相比较,由于分项抵免限额使低税率项目的不足限额与高税率项目的超限额不能互相冲抵,所以计算出的应纳税额较高;而采用不分项抵免限额则使低税率项目的不足限额与高税率项目的超限额可以相互冲抵,计算出的应纳税额较低。一般来说,采用分项抵免限额比较合理,因为这种方法符合纳税人已纳税款的实际情况。但有些国家出于对纳税人的优惠政策,或者是为了简化计算,仍采用不分项抵免限额进行抵免计算。

我国目前对企业的外国税收抵免限额采用分国不分项计算,而对个人的外国税收抵免限额则采用分国分项计算。对个人的外国税收抵免限额之所以采用分国分项计算的方法,是因为我国目前并不实行个人综合所得税制度,不同的所得项目(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等)适用的税率、费用扣除标准等都不尽相同,要计算某一国的抵免限额,只能区别来源于该国的应税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各项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把来源于该国的各项所得的应纳税额加总,求出该国的抵免限额。

(三) 抵免限额年度结转

分国抵免限额与综合抵免限额是关于有关国家之间超限额与不足限额相互冲抵的问题,分项抵免限额与不分项抵免限额是关于不同所得项目间超限额和不足限额的相互冲抵问题,概括起来,是关于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同征税对象间的限额冲抵问题。而抵免限额年度结转,则是不同纳税年度之间的超限额和不足限额能否相互冲抵的问题。

跨国纳税人在使用抵免法时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某些年度的抵免限额无法将缴纳的税额全部抵免掉,而某些年度的抵免限额又绰绰有余,所以在税收实践中,纳税人要求在一定期限内的超限额部分与不足限额部分互相冲抵,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抵免限额的年度结转是指居住国(国籍国)政府,对其居民在某一纳税年度由于超限额未予抵免的已缴外国税款,允许在一定年限内,与其他纳税年度的不足限额相互结转冲抵的办法。即居住国(国籍国)政府对其居民的不足限额部分,允许在一定年限内,与其他纳税年度因超限额而未能抵免的已缴外国税款,相互结转冲抵的办法。

各国对超限额结转的政策不同,如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规定,纳税人当年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限抵免额)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即纳税人可以用当年的超限抵免额增加以后某年度的实际抵免额。超限抵免额向后结转的期限规定各国不尽相同,如加拿

大规定为 7 年,美国规定为 5 年,日本规定为 3 年。我国也有超限抵免额向后结转的规定,向后结转的期限为 5 年。除了向后结转以外,有些国家还允许超限抵免额向前结转,即退还原以前某年度纳税人因抵免不足而多缴纳的本国税款。例如,加拿大规定,超限抵免额可以向前结转 3 年。另外,目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国家不允许纳税人的超限抵免额向前或向后结转,如英国、德国等,但其中有些国家如德国、卢森堡、法国等国规定,超限抵免额可以作为费用从当年本国的应税所得中扣除。

很显然,同采用综合抵免限额和不分项抵免限额一样,采用抵免限额年度结转的做法对跨国纳税人是有利的。一般来说,国内拥有大量过剩资本,需要鼓励对外投资的国家才采用抵免限额年度结转的做法。如果一个国家既采用综合抵免限额,又采用不分项抵免限额,还允许实行抵免限额年度结转,那这个国家的征税权就几乎只是名义上的了,因为这样从横向、纵向方面都给纳税人照顾,国家能征到的税款就微乎其微了。

小案例

美国对抵免限额年度结转的做法

美国 A 公司在乙国设有一家分公司。美国对 A 公司采用抵免限额法征税,对其已缴乙国的税额进行抵免。A 公司在 2001—2008 年的抵免限额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A 公司在 2001—2008 年的抵免限额情况

单位:美元

年 度	不 足 限 额	超 限 额
2001	50 000	
2002	80 000	
2003		500 000
2004	70 000	
2005	100 000	
2006	90 000	
2007	30 000	
2008	60 000	

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外国税额的抵免限额可以前转 2 年,后转 5 年。这样,A 公司可以要求将 2003 年超限额的 500 000 美元未予抵免的税额与 2001 年和 2002 年的不足限额进行结转冲抵,得到退税 130 000 美元。余下的 370 000 美元在当年未能抵免。截至 2008 年,该公司出现不足限额 350 000 美元,由于距 2003 年未超过 5 年期限,可以与 2003 年余下的 370 000 美元超限额冲抵。这样,2003 年超限额的 500 000 美元,在前后 7 年里被冲抵了 480 000 美元,A 公司实际只需缴纳 20 000 美元税款,这大大减轻了该跨国纳税人的税负。

第二节 直接抵免法

一、直接抵免法的原理

(一) 直接抵免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允许本国居民用已向来源国直接缴纳的所得税,来冲抵其应缴纳本国所得税一部分税额的方法。直接抵免法是抵免制度中最基本的方法,也是出现最早的抵免法。称其为直接抵免法,是相对于后来出现的间接抵免法而言的。

直接抵免法是一种适用于同一经济实体的跨国纳税人的税收抵免方法。直接抵免法的基本特征是允许抵免的外国税款必须是跨国纳税人直接向来源国缴纳的所得税,非直接缴纳的所得税款则不能直接冲抵向居住国应纳的所得税款。在跨国经济活动中,以下几个方面属于直接抵免法的适用范围:

(1) 总公司在国外的分公司所直接缴纳的外国政府公司所得税,可以适用直接抵免法。众所周知,总公司与分公司(分支机构)属于同一个经济实体,相互之间是有隶属关系的。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派出机构,在国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在国外取得的所得也就是总公司的国外所得。因此,分公司向外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可视同总公司直接缴纳并给予直接抵免。所以直接抵免法适用于处理来源国政府和居住国政府与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重复征税问题,通常是居住国政府对其总公司所属的外国分公司所缴纳的外国政府公司所得税,允许总公司在应缴本国政府的公司所得税内给予抵免。

(2) 跨国纳税人在国外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也可以适用直接抵免法。预提所得税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它是所得税实行源泉征税的一种征税方式,即收入来源国对本国纳税人支付给国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由支付所得的单位代替跨国纳税人缴纳所得税的方式。预提所得税在形式上是由支付所得的单位代缴的,但实质上是由跨国纳税人负担的,可以视为跨国纳税人直接缴纳给来源国政府的所得税。

(3) 对于跨国自然人来说,直接抵免法的范围还包括个人在国外缴纳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个人所得税,但必须是同一跨国自然人向来源国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是两个跨国自然人 A 和 B,A 向收入来源国缴纳的所得税,就不能在 B 应向居住国缴纳的所得税中进行抵免,因为 A 和 B 是两个经济实体,不适用直接抵免法。

(二) 直接抵免法的分类

在第三章介绍的抵免法的基本计算公式式(3-3),对直接抵免法来说也是适用的。

在直接抵免法的公式中,比较复杂的是“允许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额”,根据对这个因素处理的不同,直接抵免法分为全额抵免法和普通抵免法。

1. 全额抵免法

全额抵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内和国外所得汇总计征所得税时,允许居民将其向外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款从中予以全部扣除。其计算公式为:

$$\text{居住国应征税额} = \text{境内外总所得按居住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这种方法虽然计算比较简单,但有时会牺牲居住国政府较多的财政利益。

【例 4-2】 甲国的居民法人 A 公司的境内外总收入为 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来自国内,200 万元来自乙国。甲国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乙国为 30%。如果甲国采用全额抵免法,那么 A 公司向甲国政府应缴的税款是多少?

A 公司应向乙国政府缴税: $200 \times 30\% = 60$ 万元

A 公司应向甲国政府缴税: $500 \times 20\% - 60 = 40$ 万元

A 公司若以国内收入为税基向本国政府纳税,则应向甲国政府纳税的数额为 $300 \times 20\% = 60$ 万元,可见甲国政府因采用全额抵免法而少征了 $20(60 - 40)$ 万元的税款。

2. 普通抵免法

普通抵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内和国外所得汇总计征所得税时,允许居民纳税人将其向外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款从中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国外所得额按照本国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所以普通抵免法也称限额抵免法。普通抵免法的计算公式见式(3-3)。

通过比较全额抵免法与普通抵免法两个公式,可发现二者减号后面的部分不同。普通抵免法下居民向居住国政府纳税时获得的抵免额不会超过最高抵免限额。

【例 4-3】 承例 4-2。如果甲国采用普通抵免法,计算 A 公司应向甲国政府缴纳的税款。

A 公司应向甲国政府缴纳的税款为: $500 \times 20\% - 200 \times 20\% = 60$ 万元

“抵免限额”与“允许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抵免限额”与“在来源国实际已纳税额”的计算上,税基相同而税率不同,所以当国外税率高于国内税率,即纳税人在来源国实际已纳税额高于抵免限额时,“允许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额”就是“抵免限额”;如果国外税率低于或等于国内税率,即纳税人在来源国实际已纳税额少于或等于抵免限额时,那么,“允许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额”就是实际在来源国已纳的税款,此时居民法人在来源国所缴的税款将被全部抵免。可以看出,“允许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额”是“在来源国实际已纳税额”与“抵免限额”二者中的较小者。原因在于政府意识到全额抵免法的实施会引起国内资金外流,直接影响本国的经济发展,所以在国际税收实践中,除塞浦路斯、马耳他等少数国家外,其他国家普遍不采用这种方法。普通抵免法是抵免法的主流,无论是直接抵免法还是间接抵免法,都有限额规定,因为它对于居住国政府而言具有合理性。它不仅体现了国家的税收主权,而且使纳税人在国外投资的税收负担不低于在国内投资的税收负担,还避免了把国内应征税收转移到国外去。对低于限额的部分在国内要补征,使其从税收负担的角度看国内与国外投资是一致的,以免影响国内的投资水平。

二、直接抵免法的计算

(一) 一国直接抵免

一国直接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一个来源国直接缴纳税款的抵免。在只有一个来源国对本国居民所得征税的情况下,居住国采取的抵免一般采用如下计算步骤和公式:

1. 计算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 = 境内外总所得按居住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国所得 ÷ 国内外全部所得)

当居住国的所得税税率为比例税率时,上式可以简化为:

抵免限额 = 来源国所得 × 居住国税率

2. 确定允许抵免额

允许抵免额是指抵免限额与实缴来源国税款二者之间数额较小者,即二者取其小。从允许抵免额的定义可以看出,真正允许抵免的税款,以不超过抵免限额为限,在这个前提下,抵免的结果只能是:本国居民实缴来源国税款越少,即不足限额越多,允许抵免额就越少,那么需要在本国补征的所得税也就越多。可以说,确定抵免限额和允许抵免额是抵免法中最重要的问题和最主要的计算步骤。

3. 计算应征所得税额

居住国应征税额 = 居民国内外全部所得 × 居住国适用税率 -
 允许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额

根据确定允许抵免额的不同,一国直接抵免可以有以下三种情况:

(1) 两国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居民纳税人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款可得到全部抵免。

对同一笔跨国所得,来源国(外国)政府已经征了所得税,并且适用的税率也与居住国(本国)适用税率相同,居住国政府则允许纳税人用已向外国政府缴纳的这部分所得税全部冲抵应向本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

【例 4-4】 甲国某公司某年来自本国应税所得 1 000 万元,来自乙国应税所得 500 万元,合计 1 500 万元。甲国所得税税率为 33%,乙国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资料,计算该公司向甲国应纳所得税额和该公司总税负。

① 计算抵免限额: $(1000 + 500) \times 33\% \times [500 \div (1000 + 500)] = 165$ 万元

因为甲国所得税税率为比例税率,所以上式可简化为: $500 \times 33\% = 165$ 万元。

② 确定允许抵免额:

∴ 已纳乙国税额 = 抵免限额 = 165 万元,

∴ 允许抵免额为 165 万元。

③ 该公司应向甲国缴纳所得税额为: $1500 \times 33\% - 165 = 330$ 万元

④ 该公司所得税总税负为: $330 + 165 = 495$ 万元

抵免后该公司实际向甲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为 330 万元,与其来自甲国的所得应负担的税款 $330(1000 \times 33\%)$ 万元相当。这表明该公司缴纳的乙国政府所得税款已得到全部抵免,因而其结果实际上同免税法和全额抵免法一样,完全避免了国际重复征税。

(2) 本国税率高于外国税率的情况下,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款也可以全部得到抵免,而且本国政府还可按本国税率计算补征其差额税款。

对于同一笔跨国所得,如果本国的适用税率高于外国适用税率,本国居民的境外全部所得按照本国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然后只抵免本国居民在外国实缴税额,这意味着外国政府少征的一部分所得税还要在本国补征。

【例 4-5】 承例 4-4。如果乙国的适用税率为 30%，则在乙国已纳税额为 $500 \times 30\% = 150$ 万元。据此计算如下：

① 计算抵免限额： $500 \times 33\% = 165$ 万元

② 确定允许抵免额：

\because 已纳乙国税额 150 万元 < 抵免限额 165 万元，

\therefore 允许抵免额为 150 万元。

③ 该公司应向甲国缴纳所得税额为： $1500 \times 33\% - 150 = 345$ 万元

④ 该公司所得税总税负为： $345 + 150 = 495$ 万元

例 4-5 表明，该公司在乙国的已纳税额 150 万元全部得到了抵免。但由于乙国税率低于甲国税率，已纳乙国税额较少，发生 15 万元的不足限额。其不足限额部分在实际计算过程中已被包括在应纳税额内，被居住国政府补征了，该公司全部所得按居住国税率衡量，总税负没有变化，所变化的只是两国间的财权利益关系。

(3) 外国税率高于本国税率的情况下，可以得到抵免的已纳外国政府所得税只是外国所得额按本国税率计算的税额，即抵免限额的数额。

对同一笔跨国所得，如果外国政府适用税率高于本国适用税率，那么，本国政府只允许该居民以本国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作为抵免限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已纳外国政府所得税部分不能在当年给予抵免。

【例 4-6】 承例 4-3，如果乙国的适用税率为 35%，则在乙国已纳税额为 $500 \times 35\% = 175$ 万元。据此计算如下：

① 计算抵免限额： $500 \text{ 万元} \times 33\% = 165$ 万元

② 确定允许抵免额：

\because 已纳乙国税额 175 万元 > 抵免限额 165 万元，

\therefore 允许抵免额为 165 万元。

③ 该公司应向甲国缴纳所得税额为： $1500 \times 33\% - 165 = 330$ 万元

④ 该公司所得税总税负为： $330 + 175 = 505$ 万元

例 4-6 表明，该公司已纳外国的所得税 175 万元中，只有相当于抵免限额 165 万元的部分可以得到抵免，而由外国税率高于本国税率导致的 10 万元超限额部分，则不予抵免，使该公司按居住国税率衡量，税负增加了 10 万元。

(二) 多国直接抵免

多国直接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来源国直接缴纳税款的抵免。在来源国不是一个而是几个的情况下，由于这些国家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不完全一致，这就带来计算抵免限额的复杂性。因此，如何计算抵免限额，就成为多国直接抵免的中心问题。目前国际上通行两种计算多国抵免限额的方法，即分国限额法和综合限额法。

1. 分国限额法下的多国直接抵免

如前所述，分国限额法是一种将本国居民在几个来源国的所得分别计算出几个抵免限额的方法。以此方法计算多国直接抵免，其计算步骤与一国直接抵免大致相同，只是允许抵免额的确定要分别进行，最后相加予以抵免。

【例 4-7】 参见例 4-1 的数据说明。甲国总公司采用分国限额法,计算抵免限额以及总公司向甲国应缴税额。步骤为:

(1) 计算抵免限额:

乙国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丙国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丁国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100 \times 30\% = 30$ 万元

(2) 确定允许抵免额:

乙国所得的允许抵免额:

$\because 25 \text{ 万元} < 30 \text{ 万元}$,

\therefore 允许抵免额为 25 万元。

丙国所得的允许抵免额:

$\because 30 \text{ 万元} = 30 \text{ 万元}$,

\therefore 允许抵免额为 30 万元。

丁国所得的允许抵免额:

$\because 35 \text{ 万元} > 30 \text{ 万元}$,

\therefore 允许抵免额为 30 万元。

允许抵免额总计为: $25 + 30 + 30 = 85$ 万元

(3) 计算所得税额:

该公司向甲国应纳所得税额为: $1300 \times 30\% - 85 = 305$ 万元

(4) 计算所得税总税负:

该公司所得税总税负为: $305 + 25 + 30 + 35 = 395$ 万元

此例中,采用分国限额法计算抵免限额来对该公司承担的外国所得税进行直接抵免,导致乙国不足限额 5 万元被甲国补征了,丁国出现的超限额 5 万元没有给予抵免。

2. 综合限额法下的多国直接抵免

如前所述,综合限额法是一种将本国居民在几个来源国的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出统一的抵免限额的方法。以此方法来计算的多国直接抵免,除综合抵免限额按本章第一节介绍的公式计算外,其他公式及计算步骤皆与一国直接抵免相同。

【例 4-8】 参见例 4-1 的数据说明。甲国总公司采用综合限额法,计算抵免限额以及总公司向甲国应缴税额。步骤为:

(1) 计算抵免限额:

综合抵免限额为: $(100 + 100 + 100) \times 30\% = 90$ 万元

(2) 实缴外国税款累计: $25 + 30 + 35 = 90$ 万元

(3) 确定允许抵免额:

\because 实缴外国税款 90 万元=综合抵免限额 90 万元,

\therefore 允许抵免额为 90 万元。

(4) 计算该公司向甲国应纳所得税额:

该公司向甲国应纳所得税额为: $1300 \times 30\% - 90 = 300$ 万元

(5) 计算所得税总税负:

该公司所得税总税负为: $300 + 90 = 390$ 万元

此例中,综合抵免限额与乙、丙、丁国分公司的全部已纳外国税额都是90万元,实际抵免额也为90万元,这说明分公司全部已纳外国税额都可用于抵免本国应纳税额,甲国政府实际征税为 $300(390-90)$ 万元。而采用分国限额法,乙国分公司应补缴差额税款5万元,丁国分公司则有5万元不能得到抵免,这样,甲国政府实际征税为 $305(300+5)$ 万元。可见,综合限额法实际上是允许把外国高税率国家(如丁国)的超限额与低税率国家(如乙国)的不足限额部分拉平后进行抵免。

第三节 间接抵免法

一、间接抵免法的原理

(一) 间接抵免法的产生

间接抵免法是为适应跨国公司的发展而产生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确定,通常是以一公司是否拥有另一公司的股票以及拥有股票数量的多少为标准。当一国某公司购买另一国公司的有表决权的股票达到一定比例时,即可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起一定控制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个公司的关系就是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这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与第二节直接抵免法中所述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是不同的。首先,母公司和子公司各自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而不是同一个经济实体。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资本所有、经营策略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并不是一致的,母公司只能通过参股来发挥自己的影响,以控制所属子公司。其次,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关系,反映到税收管辖权上,不是居住国的居民税收管辖权与来源国的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关系,而是不同居住国各自行使的居民税收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跨国母子公司与跨国总公司之间的上述两个方面的不同,反映到国际税收中来,会出现两个结果。一是子公司获得的所得和收益,只有一部分是属于母公司的,其余部分属于其他投资者。所以母公司所在的居住国政府不会允许将子公司已向其居住国缴纳的税额,全部用来抵免母公司的应缴税额。二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税收上又是相关联的。由于母公司是其子公司的股东,母公司每年从子公司的税后所得中会分得一部分股息。这部分股息是从子公司向其居住国政府纳过税后的所得中分得的,即这部分股息是已经纳过税的。而母公司将这部分股息并入自己的所得中以后,还要向其居住国政府纳税。于是,就出现了对这部分股息的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消除这种国际重复征税,需要采用一种不同于直接抵免法的方法,即间接抵免法。

(二) 间接抵免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1. 间接抵免法的概念

间接抵免法是指母公司的居住国政府,允许母公司用其子公司已向外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中应由母公司分得股息所承担的那部分税额,来冲抵母公司应纳税额的一种抵免方法。其基本特征是外国税收只能部分、间接地冲抵居住国应纳税款。此概念需把握以下三点:

(1) 间接抵免法适用的范围是具有跨国母子公司关系的纳税人。直接抵免法的适用对

象是居住国(国籍国)和所得来源国两个国家对同一跨国纳税人征税产生的国际重复征税,而间接抵免法的适用对象是由两个居住国对两个跨国纳税人征税产生的国际重复征税。

(2) 间接抵免法之所以称为间接,是因为母公司所在的居住国政府允许母公司抵免的税额,并不是由母公司直接向子公司所在国政府缴纳的,而是通过子公司间接缴纳的。

(3) 间接抵免法所允许抵免的税额,不是子公司已缴其居住国的全部税额,而是母公司所分得股息应承担的那部分税额。这部分税额,只能通过母公司收到的股息间接地计算出来。

2. 间接抵免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间接抵免法的概念,间接抵免法适用的范围是具有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的跨国公司。由于各个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比例不同,子公司的税后所得作为股息分配给母公司的比例也就不同,这就使间接抵免法的计算比较复杂。而且,更为复杂的是这种母子公司的关系有可能无限制地延伸下去。一方面,母子公司关系可以无限制地向纵向延伸,即母公司通过逐层向下占有其下属公司的一部分股票,来控制子公司、孙公司、曾孙公司等一系列的公司;另一方面,母子公司关系可以无限制地向横向扩展,通过母公司占有其下属公司的一部分股票,就可以控制几个乃至十几个、几十个子公司。母子公司关系的无限制扩展,会造成间接抵免的扩大化,给母子公司关系中的领导层公司所在的居住国带来税收损失,而且可能使税收的间接抵免计算更加复杂。所以防止间接抵免范围的无限度扩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各国政府往往都规定一些约束性的条款,把间接抵免法的适用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按照国际惯例,一般把间接抵免限制在以下范围之内:

(1) 能享受间接抵免的纳税人必须是公司,自然人纳税人不能享受间接抵免。

(2) 享受间接抵免的纳税人,必须是其外国下属公司的积极投资者。积极投资者是相对于证券投资者而言的,是指对所属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并积极参加其下属公司业务经营的投资者。

(3) 享受间接抵免的领导层公司,拥有其所属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票必须达到规定的最低限额。

只有符合上述范围要求的母子公司,才能够享受间接抵免带来的优惠。各国根据本国的国情与政策,都相应地对上述范围作出一些具体的规定。例如,美国政府规定,允许实行间接抵免的母子公司,拥有其下属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票必须不少于 10%。再如,日本政府同马来西亚政府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允许给予间接抵免的公司拥有其下属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票不得少于 25%;但日本政府在与美国政府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出于对等原则,把这个比例降为不少于 10%。而我国在同日本、美国、英国等国所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则把给予间接抵免的范围确定为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各国将实行间接抵免的范围进行约束后,可以防止抵免范围的无限度扩大,对母子关系公司中领导层公司的居住国,具有防止税收利益损失的作用,有利于国际税收关系的处理,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际偷税和国际避税行为的发生。

(三) 间接抵免法的适用对象

间接抵免法作为免除国际重复征税的一种方法,其免除对象是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重复征税有税制性重复征税、法律性重复征税和经济性重复征税之分。其中直接抵免法免除

的是法律性重复征税,而间接抵免法的适用对象则是跨国的经济性重复征税。例如,母子公司这种组织结构形成的对同一税源的重复征税就是经济性重复征税。若母公司与子公司同处于一个国家,则属于一个国家内部税收制度问题;若分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这种经济性重复征税就构成国际税收的内容,并成为间接抵免法的适用对象。

二、间接抵免法的计算

间接抵免法是在直接抵免法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它的计算方法与直接抵免法基本相同,只是由于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间接抵免法的计算比较复杂一些。

由于母子公司中的领导层公司只是其下属公司一部分股票的持有者,所以有两个问题要注意。第一,下属公司的应税所得额不能简单地全部计人其领导层公司的应税所得额中,应并入领导层公司的下属公司所得额,只能通过股息收益间接地推算出来。第二,下属公司已缴纳居住国的所得税税额,也不能全部归于领导层公司来进行抵免,应当由领导层公司负担,并且可以参加抵免的下属公司已纳所得税税额,同样只能通过股息收益间接推算出来。

根据控股层数的不同,间接抵免法可以分为一层间接抵免和多层间接抵免。

(一) 一层间接抵免

一层间接抵免适用于母公司从国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承担的外国所得税税额的抵免。其计算步骤为:

1. 计算应由母公司承担的子公司已缴所得税税额

由于母公司不能把国外子公司的所得全部并入本身的所得内进行计税,那么也就不能把国外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全部从本身应缴纳的所得税中直接扣除。母公司只能按其分得的毛股息收入额占国外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的比重(比例),推算分摊的国外子公司所得税税额,即为母公司分得股息应承担的国外子公司所得税,这部分所得税才能够作为间接抵免额从母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内扣除。应属母公司承担的国外子公司所得税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母公司承担的国外子公司所得税税额} = \text{子公司所得税} \times (\text{母公司股息} \div \text{子公司税后所得}) \quad (4-9)$$

子公司所在国若实行比例税率,则有:

$$\text{母公司承担的国外子公司所得税税额} = \text{母公司股息} \div (1 - \text{子公司所在国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子公司所在国所得税税率} \quad (4-10)$$

2. 计算股息还原所得

为与母公司国内的应税所得保持统一的计算口径,要把来自子公司的股息收入还原为税前的利润额(还原出来的那部分国外子公司所得,简称股息还原所得),才可以并入母公司总所得进行征税。根据母公司所获股息,应该属于母公司的国外子公司所得额可以按照下列还原公式计算:

$$\text{母公司来自子公司的所得(股息还原所得)} = \text{母公司股息} + \text{子公司所得税} \times (\text{母公司股息} \div \text{子公司税后所得}) \quad (4-11)$$

当国外子公司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时,母公司来自子公司的所得,还可按下列简化公式

计算：

$$\text{母公司来自子公司的所得} = \text{母公司股息} \div (1 - \text{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quad (4-12)$$

3. 计算抵免限额

间接抵免法同样涉及抵免限额问题。因为股息承担的税额多少取决于国外子公司所在国所得税税率高低，这样，母公司居住国能够给予抵免的最高限度，仍然不能超越按本国税率衡量的所得税税额。超过了不予抵免，发生不足限额还要补征。

$$\text{母公司全部应税所得} = \text{母公司国内应税所得} + \text{母公司来自子公司的所得(股息还原所得)} \quad (4-13)$$

$$\text{母公司居住国抵免限额} = \text{母公司国内外全部所得应纳税额} \times$$

$$\text{母公司来自子公司的所得} \div \text{母公司全部应税所得} \quad (4-14)$$

母公司所在国若实行比例税率，抵免限额计算公式可以简化为：

$$\text{抵免限额} = \text{母公司来自子公司的所得} \times \text{母公司所在国所得税税率} \quad (4-15)$$

4. 确定允许抵免额

这一步骤的原理与直接抵免法基本相同，只是需要注意对股息预提所得税的抵免处理。股息预提所得税属于本国居民直接缴纳的税种范围，可以给予直接抵免。但由于这种情况总是伴随着对股息应承担的外国所得税的间接抵免而发生，所以在处理时，用母公司间接承担的子公司已缴所得税税额与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之和为实际缴纳的税额，然后和抵免限额比较，以较小者作为母公司纳税时允许抵免的来源于子公司股息收入的已纳税额。

5. 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

$$\text{母公司实际应纳所得税税额} = (\text{母公司国内应税所得} + \text{母公司来自子公司的所得}) \times \\ \text{母公司所在国税率} - \text{允许抵免额} \quad (4-16)$$

【例 4-9】 甲国某母公司 A 拥有乙国子公司 B 40% 的股份，2009 年母公司 A 在甲国获利 200 万元，子公司 B 在乙国也获利 200 万元，甲国实行 40% 的比例税率，乙国实行 30% 的比例税率，乙国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在甲国同时实行直接抵免法和间接抵免法的情况下，计算母公司 A 的间接抵免额及向甲国应缴税额。

$$\text{母公司 A 来自子公司 B 的股息: } 200 \times (1 - 30\%) \times 40\% = 56 \text{ 万元}$$

$$\text{乙国征收预提所得税: } 56 \times 10\% = 5.6 \text{ 万元}$$

$$\text{母公司 A 承担的来自子公司 B 的股息已纳税额: } 200 \times 30\% \times 56 \div [200 \times (1 - 30\%)] = 24 \text{ 万元}$$

$$\text{母公司 A 来自子公司 B 的所得: } 56 \div (1 - 30\%) = 80 \text{ 万元}$$

$$\text{抵免限额为: } 80 \times 40\% = 32 \text{ 万元}$$

确定允许抵免的税额：

$$\because 32 \text{ 万元} > 29.6(24 + 5.6) \text{ 万元},$$

∴ 允许抵免额为 29.6 万元(其中股息预提所得税 5.6 万元)。

$$\text{母公司 A 向甲国缴税: } (200 + 80) \times 40\% - 29.6 = 82.4 \text{ 万元}$$

可见，在例 4-9 中，母公司 A 可得到的间接抵免额为 24 万元，母公司 A 应向甲国纳税 82.4 万元。

(二) 多层间接抵免

多层间接抵免是指母公司所在的居住国向母公司征税时,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股息的下属两层和多层次参股公司所纳税额的抵免。在跨国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的关系有可能按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曾孙公司的顺序一层层发展下去,这样就可能出现多重国际重复征税。若一个母公司有下属子公司和孙公司两层参股公司,孙公司从已纳税所得中支付股息给子公司,子公司把这部分已税股息计入本身的所得,向所在的居住国缴纳所得税,导致一层重复纳税;当子公司从已税所得中(包括来自孙公司的股息)支付股息给母公司后,母公司还要将这部分已税股息并入本身所得再次向母公司居住国纳税,形成两层重复征税。在出现多层重复征税的情况下,为了免除国际重复征税,母公司所在国允许母公司抵免的,就不仅是母公司承担的子公司本身所得已纳的税额,而且还包括由母公司承担的已并入子公司的孙公司股息所应承担的那部分已纳税额。这就需要采用多层间接抵免来进行计算。

多层间接抵免的计算原理与一层间接抵免基本相同,可以类推,但具体计算步骤要复杂些。假定以两层母子公司为例,按照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股息收入发生的顺序,多层间接抵免的计算方法与原理如下:

(1) 由外国孙公司支付一部分股息给子公司,子公司收到这部分股息,应该承担孙公司缴纳的外国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子公司应承担孙公司所得税} = \text{孙公司所得税} \times \text{子公司股息} \div \text{孙公司税后所得} \quad (4-17)$$

子公司用其来自国外孙公司的股息加上这部分股息应分摊的孙公司所得税,即为这部分股息的相应利润(股息还原出的孙公司税前所得),也就是子公司来自孙公司的所得,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子公司来自孙公司所得} &= \text{子公司股息} + \text{孙公司所得税} \times \\ &\quad \text{子公司股息} \div \text{孙公司税后所得} \end{aligned} \quad (4-18)$$

(2) 子公司用其本身(国内)的所得,加上来自国外孙公司的所得,为子公司总所得,再扣除缴纳当地政府的所得税(其中已包括国外孙公司所得税的抵免),从其税后所得中按股票份额或比例分配一部分股息给母公司,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的股息,应该承担子公司和孙公司缴纳的外国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母公司应承担子、孙公司所得税} &= (\text{子公司所得税} + \text{子公司承担的孙公司所得税}) \times \\ &\quad \text{母公司股息} \div \text{子公司税后所得} \end{aligned} \quad (4-19)$$

必须注意,式(4-19)所计算出来的应属母公司承担的国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得税,在不超过抵免限额的条件下,可以允许母公司从其应缴居住国政府的所得税中进行扣除,否则应按限额扣除。与此相对应的是,母公司在缴纳所得税时,应并入本身(国内)所得计算的国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得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母公司来自子、孙公司的所得} &= \text{母公司股息} + \text{母公司应承担的子、孙公司所得税} \\ &\quad (4-20) \end{aligned}$$

【例 4-10】 甲国 A 公司为母公司,乙国 B 公司为子公司,丙国 C 公司为孙公司;A 公司和 B 公司各拥有下一层附属公司 50% 的股票,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净利润总额的 10%,其在某一纳税年度的基本情况如表 4-3 所示。试计算 A、B、C 公司各自向所在居住国缴纳的税额。

表 4-3 A、B、C 公司在某一纳税年度的基本情况

公 司	所得/万元	所得税税率/%	预提所得税税率/%	拥有下属公司的股份
甲国 A 公司	1 200	45	—	50%
乙国 B 公司	800	40	10	50%
丙国 C 公司	400	35	10	—

第一步,计算 C 公司应向丙国政府纳税税额。

- ① C 公司应纳公司所得税: $400 \times 35\% = 140$ 万元
- ② C 公司未分配利润: $(400 - 140) \times 10\% = 26$ 万元
- ③ C 公司可分配的股息: $400 - 140 - 26 = 234$ 万元
- ④ C 公司应付乙国 B 公司的股息: $234 \times 50\% = 117$ 万元
- ⑤ C 公司对付给 B 公司股息应纳的预提所得税: $117 \times 10\% = 11.7$ 万元
- ⑥ C 公司向丙国纳税额合计: $140 + 11.7 = 151.7$ 万元

第二步,计算 B 公司应向乙国政府纳税税额。

- ① 来自丙国 C 公司股息应承担的所得税: $140 \times 117 \div (400 - 140) = 63$ 万元
- ② B 公司全部所得合计: $800 + 117 + 63 = 980$ 万元
- ③ B 公司应纳公司所得税: $980 \times 40\% = 392$ 万元
- ④ B 公司未分配利润: $(980 - 392) \times 10\% = 58.8$ 万元
- ⑤ B 公司可分配利润: $980 - 392 - 58.8 = 529.2$ 万元
- ⑥ B 公司应付给甲国 A 公司股息: $529.2 \times 50\% = 264.6$ 万元
- ⑦ B 公司对付给 A 公司股息应纳的预提所得税: $264.6 \times 10\% = 26.46$ 万元
- ⑧ 确定允许抵免限额:

$$\text{抵免限额} = (117 + 63) \times 40\% = 72 \text{ 万元}$$

$$\because 72 \text{ 万元} < 74.7(63 + 11.7) \text{ 万元},$$

∴按抵免限额 72 万元抵免。

- ⑨ B 公司向乙国纳税额合计: $392 + 26.46 - 72 = 346.46$ 万元

第三步,计算 A 公司应向甲国政府纳税税额。

- ① 来自乙国 B 公司股息应承担的所得税: $392 \times 264.6 \div (980 - 392) = 176.4$ 万元
- ② A 公司全部所得合计: $1 200 + 264.6 + 176.4 = 1 641$ 万元
- ③ A 公司应纳公司所得税: $1 641 \times 45\% = 738.45$ 万元
- ④ 抵免限额: $(264.6 + 176.4) \times 45\% = 198.45$ 万元
- ⑤ 确定允许抵免限额:

$$\because 198.45 \text{ 万元} < 202.86(176.4 + 26.46) \text{ 万元},$$

∴按抵免限额 198.45 万元抵免。

- ⑥ A 公司向甲国纳税合计: $738.45 - 198.45 = 540$ 万元

应该指出,对于多层间接抵免也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因为层数越多,计算的抵免限额就越大,对母公司所在国政府来讲损失就越大,所以母公司所在国政府要求领导层公司必须拥

有其下层公司一定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才可以享受间接抵免的待遇。对于可以享受间接抵免好处的数量标准,各国政府也有不同的规定,一般是在有关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中加以规定。

小案例

美国政府对母公司股息给予间接抵免的做法

在美国能否得到间接抵免有这样三条规定:纳税人必须是公司法人;美国母公司必须拥有与其相联系的国外子公司不少于10%的有表决权的股票;对于多层间接抵免,每一层所拥有的下一层附属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不得低于10%,且拥有股权百分比的乘积不得少于5%。

假如,在美国有一母公司A拥有国外子公司B的股权百分比为50%,子公司B拥有国外孙公司C的股权百分比为30%,而孙公司C又拥有外国重孙公司D的股权百分比为40%,因而每一层所拥有的下一层附属公司有选举权的股票已超过10%,而且股权的百分比乘积为: $50\% \times 30\% \times 40\% = 6\%$,这就符合多层间接抵免的要求。美国政府对A公司收到B、C、D公司的股息承担的国外税款给予间接抵免。

再比如,美国A公司拥有乙国B公司50%的股权,B公司又拥有丙国C公司20%的股权,C公司又拥有丁国D公司40%的股权。在多层附属公司中,每一层拥有下一层附属公司的股权比重都在10%以上,并且美国A公司也间接拥有第二层(丙国)C公司10%($50\% \times 20\%$)的股权,符合所要求的5%的规定,但美国A公司并没有间接拥有所要求的对第三层(丁国)D公司的5%的股权,实际只间接拥有其4%($50\% \times 20\% \times 40\%$)的股权。因此,美国A公司对乙国B公司和丙国C公司承担的税款可以得到间接抵免,但对丁国D公司承担的税款不能享受间接抵免待遇。

第四节 税收饶让抵免

在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实践中,同税收抵免方法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税收饶让。它是税收抵免方法的延伸和扩展,其理论意义和实践作用均已超出处理国际重复征税问题的范围,而与保障各国税收优惠措施的效果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在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与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越来越被绝大多数国家所重视。

一、税收饶让抵免的原理

(一) 税收饶让抵免的含义

税收饶让抵免(tax sparing credit)又称税收饶让,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来源国得到减免的那一部分所得税款,视同已经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不再按居住国税法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它是配合税收抵免的一种特殊方式,是税收抵免内容的附加。



小案例

税收饶让抵免给 A 公司带来的好处

居住国甲国 A 公司投资于乙国分公司 B, 获利 100 万元。甲国所得税税率为 40%, 乙国所得税税率为 30%, 乙国给予外国投资者税收优惠, 把所得税税率减为 10%。在甲国实行税收抵免的情况下, B 公司在乙国缴纳 10 万元所得税, 税后利润汇回甲国 A 公司, 按照甲国税法规定, A 公司应把其国内外所得(包括 B 公司的全部所得)汇总计算缴税。假如 A 公司除了 B 公司的 100 万元利润, 无其他收入, 那么按甲国税率计算, A 公司应在甲国缴纳 40 万元所得税。由于 B 公司已在乙国缴纳了 10 万元税款, 甲国政府给予税收直接抵免, 扣除其 10 万元税款后, A 公司应在甲国补缴 30 万元税款。但如果甲国采取税收饶让的办法, 则把 B 公司在乙国被减征的 20 万元税款视同已在乙国缴纳。即 B 公司虽然在乙国仅缴纳了 10 万元所得税, 但甲国视其按乙国正常税率缴纳了 30 万元, 只要求 A 公司按 10 万元补缴甲国税额。

(二) 税收饶让的产生

税收饶让的产生有其历史原因。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和扩大,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国资本, 鼓励发达国家居民来本国投资, 以发展本国经济, 除实行低税率政策外, 往往还给予外国投资者以一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 有的还给予再投资退税优惠等。然而, 若投资者居住国只实行税收抵免方法, 仅根据投资者在国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给予限额抵免, 而并不将外国政府对该投资者的减税、免税部分视为国外已征税款给予抵免的话, 那么这些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政策就将失去意义。也就是说, 这会导致发展中国家牺牲本国税收利益来增加发达国家的财政收入。从跨国纳税人(投资者)的角度来看, 其在发展中国家因减免税等优惠政策而降低的税负, 回国后又丧失了, 因而发展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实际上已起不到鼓励投资的积极作用, 这不仅抵消了发展中国家对投资者实行税收优惠的意义, 而且也妨碍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

为保证税收优惠措施不被抵消, 真正有利于跨国纳税人, 实行税收优惠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跨国纳税人(投资者)纷纷向投资者居住国政府提出税收饶让意见, 要求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在国外所获减免的税款, 视同已经缴纳而准予冲抵居住国应纳税额。实践中, 经过有关国家政府的协商、谈判, 大多可以促成税收饶让的实现,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签订的许多税收协定中, 基本上都有税收饶让的规定。由此可见, 一个国家为了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 给予外国投资者税收减免优惠, 就必须要求投资者居住国政府给予税收饶让抵免, 通常需要用协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且只有在居住国采用税收抵免方法时才有必要考虑。

二、税收饶让抵免与外国税收抵免的区别

税收饶让抵免是伴随着抵免法的实施而产生的, 但它本身又不属于国际重复征税的免除方法, 与外国税收抵免有一定的区别。

第一, 外国税收抵免的目的是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税收饶让的目的是来源国对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措施收到实效, 能使国际投资者从来源国的税收优惠中得到好处, 而不是来源国放弃征税权。

第二,外国税收抵免所抵免的是跨国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外国所得税税额,且规定有抵免限额。税收饶让抵免所免除的是跨国纳税人并未真正向居住国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第三,对外国税收进行抵免,可由居住国(国籍国)政府在本国税法中单方面作出规定,以消除对本国居民(公民)来自国外所得的国际重复征税,而不需要取得对方国家的同意;税收饶让抵免则必须通过双方签署协议才能实现,来源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只有取得居住国(国籍国)的配合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第四,外国税收抵免已在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税收饶让抵免不是所有国家都承认并加以实施的。从已同意实行税收饶让抵免的国家来看,税收饶让抵免的范围也不相同。

三、税收饶让抵免的方式和适用范围

(一) 税收饶让抵免的方式

税收饶让抵免需要有关国家签订国际税收协定加以规定和执行。国际税收协定中的饶让方法,既可以是缔约国双方均对本国居民从对方国家取得的所得实行税收饶让抵免,也可以仅由缔约国一方对本国居民从另一方国家取得的所得实行税收饶让抵免(主要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另一方则无须承担同样的义务。例如,我国与日本、英国、法国等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均规定仅由对方国家实行税收饶让抵免。

(二) 税收饶让抵免的适用范围

纵观国际税收饶让抵免的实践,处于居住国地位的发达国家都出于自身国内税收政策的考虑,对税收饶让抵免的范围作出了限定。大致有如下三种情况:

1. 对预提所得税的减免税给予税收饶让抵免

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预提所得税的减免税予以税收饶让抵免,在实践中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对来源国在按其国内税法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范围内所给出的减免税,视同已经缴纳,给予饶让抵免。例如,在中法税收协定中,对我国给予合资企业的法方合营者的股息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征收的预提所得税,法国政府予以饶让抵免。另一种是对在税收协定降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范围内所给出的减免税视同已经缴纳,给予饶让抵免。如日、法两国对我国政府在协定降低的合营企业中外国合营者一方的股息所得,以及协定降低的利息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范围内所作的减免税,认可给予饶让抵免。

2. 对营业利润减免税给予税收饶让抵免

一些国家对其居民企业在国外取得的经营所得所享受的减免税优惠,也同意给予饶让抵免待遇。如在中日和中英税收协定中,都有这方面的相关规定。

3. 对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措施所给出的减免税给予税收饶让抵免

对税收协定缔结以后,来源国政府依据国内税法规定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措施所给出的减免税,经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给予饶让抵免。中日、中英税收协定中,均在这方面达成了协议。

上述三方面的税收饶让抵免,在有关国家所缔结的双边税收协定中,有的只限于其中的一个或两个方面,有的则兼而有之。

四、税收饶让抵免的类型

税收饶让抵免主要有差额饶让抵免和定率饶让抵免两种类型。

(一) 差额饶让抵免

差额饶让抵免是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在国外实际缴纳的税额与按外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视同已纳外国税款而予以的抵免。

这种差额的产生,通常有两种不同情形,一种是按税收协定限制税率缴纳的税额与按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另一种则是享受减免税优惠后实际缴纳的税额与按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这些差额与实缴税额同样可在居住国享受税收抵免待遇。

【例 4-11】 在某一纳税年度内,乙国某子公司支付甲国母公司 B 利息 10 000 元,乙国税法规定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30%,甲乙两国的税收协定中限制税率为 10%,甲国的所得税税率为 30%。B 公司这笔利息所得在甲国的纳税情况是:

(1) 可饶让的差额税款: $10\,000 \times 30\% - 10\,000 \times 10\% = 2\,000$ 元

(2) 抵免限额: $10\,000 \times 30\% = 3\,000$ 元

(3) 可抵免数额:由于已纳税额与可饶让的差额税款合计为 $3\,000 (10\,000 \times 10\% + 2\,000)$ 元,与抵免限额相等,所以 B 公司可获得其居住国政府的税收抵免额为 $3\,000 (1\,000 + 2\,000)$ 元。

(4) B 公司实纳其居住国税额: $10\,000 \times 30\% - (1\,000 + 2\,000) = 0$ 元

(5) B 公司净得利息: $10\,000 - 1\,000 = 9\,000$ 元

也就是说,这笔利息实际征收的税款只有 1 000 元,但按协定规定的差额饶让抵免,甲国视同少纳的 2 000 元作为已纳税额给予直接抵免。如果没有差额饶让抵免,甲国应补征 2 000 元的所得税。对 B 公司来说,实行差额饶让抵免等于减轻了税负。

由此可见,采用差额饶让抵免方式,其饶让抵免数额的大小,取决于来源国税法规定的税率和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之间的差距,二者差距越大,饶让抵免的数额也越大;二者的差距越小,饶让抵免的数额也越小。



资料卡

限制税率的运用

实行税收饶让抵免的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对跨国纳税人(双方国家的居民)都会规定一个限制税率。所谓限制税率,是指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双方在协定中规定的对对方国家居民的所得征税所采用的最高税率。这种最高税率通常要低于双方国家税法税率。在这种情况下的差额饶让抵免,就是缔约国双方对对方的居民征税时,都必须按此限制税率征税,而居住国再次征税时,则按对方国家的税法税率抵免,按限制税率与税法税率所征税的差额视同在对方国已征税。

(二) 定率饶让抵免

定率饶让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来源国无论得到多少减免税优惠,均按一个固定抵免税率计算而给予的抵免。这一固定抵免税率将由缔约国双方在税收协定上加以

明确。这种抵免的用意是,对来源国按低于固定抵免税率而少征的税款也给予抵免,将这种好处留给本国居民。

【例 4-12】 如在例 4-11 中,甲乙两国的税收协定规定的利息抵免税率(也称为固定税率)为 15%。B 公司这笔利息所得在甲国纳税情况为:

- (1) 按固定抵免税率计算的抵免额: $10\,000 \times 15\% = 1\,500$ 元
- (2) B 公司实纳其居住国税额: $10\,000 \times 30\% - 1\,500 = 1\,500$ 元
- (3) B 公司净得利息为: $10\,000 - 1\,000 - 1\,500 = 7\,500$ 元

在采取定率饶让抵免的情况下,虽然实际征税为 2 500 元,但按 15% 固定抵免税率计算,B 公司可额外多获得 500 元的直接抵免,增加了 500 元所得。如果不采取定率饶让抵免的办法,B 公司只能得到 7 000 元的利息所得。

但是,这种方式在固定税率低于外国税法规定税率的情况下,纳税人并没有全部获得享受国外的减免税或按协定限制税率计算的差额税款的好处,而只获得了其中一部分,即享受饶让抵免的税额为国外所得额 \times (固定税率 - 限制税率)。如例 4-12 中 B 公司享受饶让抵免的部分税额为 $500[10\,000 \times (15\% - 10\%)]$ 元;而另有一部分税款纳税人根本就没有获得饶让抵免的好处,即未享受饶让抵免的税额是国外所得额 \times (国外税率 - 固定税率),如例 4-12 中 B 公司有 $1\,500[10\,000 \times (30\% - 15\%)]$ 元税款没有获得饶让抵免待遇。

这种方式在此情况下并未像差额饶让抵免那样,真正把纳税人在国外享受的减免税好处全部留给纳税人。采用这种方式,只有在固定抵免税率与外国税法规定的税率一致的情况下,减免税的好处才能全部留给纳税人。

在实践中,也有税法中的税率与税收协定中的限制税率以及固定税率相一致的情况。在国家间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对投资所得的饶让抵免待遇,多数规定为定率饶让抵免。

五、对税收饶让抵免的评价

税收饶让的实质是居住国政府对来源国政府为鼓励外来投资通过减免税或降低税率等税收优惠而放弃的收入所给予的认可和配合,并不是对实纳来源国税额的抵免,故又被形象地称为虚拟抵免、影子抵免或虚税实扣。其目的是在运用抵免法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条件下,保证资金输入国(多为发展中国家)为吸收外国投资所作出的种种税收减让得到真正落实,税收优惠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从原则上说,税收饶让的政策作用已经超出了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范围,因为在税收饶让的条件下,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既没有向收入来源国缴纳所得税,也没有向居住国缴纳所得税,实际上是消除所得税的任何负担,而不是消除所得税的重复征收。所以它被认为是一种无可比拟的独特的免除课税的办法,在处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关系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

从表现形式上看,税收饶让是居住国对来源国的一种让步。从理论上说,这种优惠是互利的,因为在当今世界经济联系空前广泛的历史条件下,一个国家一般都同时具有居住国和收入来源国的双重身份。单纯是跨国纳税人的居住国或单纯是跨国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国,一般是没有的,所以普遍采用税收饶让,得失相抵,各国都会得到好处。但是实际上,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国与国之间的资金、技术流向并不均衡,发达国家多是资金输出国,发展中国家多是资金输入国。来源于资金输入国所得课税的减免优惠如果在资金输出国可以

得到饶让,输入国比输出国得益更多是显而易见的。所以在国际税收领域,发展中国家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战略角度出发,都积极推行税收饶让抵免,并要求在双边国际税收协定中就税收饶让达成协议。

对于居住国来说,税收饶让准予抵免的来源国减免税款,并不涉及居住国政府承担什么损失来补助来源国经济,需要饶让的只是来源国政府应征收的税款,来源国政府是出于政策的需要,才优惠减免给纳税人的,而不是优惠给其居住国政府的,所以纳税人居住国政府对其予以饶让,实质上不会在税收利益上受到损失。如果居住国的资本剩余较多,实行税收饶让还能鼓励资本和技术输出,所以相当多的发达国家都同意实行税收饶让。例如,英国就是积极倡导并率先采用税收饶让抵免的发达国家之一,早在1953年,英国就提议对外国税收实行饶让抵免政策,并于1963年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此外,日本、法国、德国、瑞典、丹麦、加拿大等国,在处理与有关国家的税收关系时,对税收饶让也采取了积极而又灵活的态度,并在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不同程度地列入了税收饶让条款。

但是,在发达国家中也有不同意税收饶让的国家,例如,美国作为税收抵免制度的积极倡导者,却对税收饶让一直持消极和反对态度。尽管美国众议院也曾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多次提交过含有税收饶让条款的税收条约草案,但都屡遭参议院否决。所以美国正式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没有一个包含税收饶让条款,从而成为世界上对税收饶让持否定态度最坚决的国家。其主要理由是:第一,认为税收饶让违背税收中性原则,使对外投资的税收负担轻于国内投资的税收负担,导致不适当的资本外流;第二,美国实行对其公民和居民纳税人全球所得征税制度,如果把减免税视同已纳税抵免,会使美国承受过多的损失和牺牲去补助外国经济;第三,美国实行综合限额法,其收入来源国的减免税可以增加美国投资者在美国的不足限额,用以弥补在其他高税国所缴纳的不能得到全部抵免的超限额部分,从而使其投资者从外国的减免税中受益;第四,过多地鼓励对外投资,会使就业机会向国外转移,影响国内经济的发展。同时,美国还认为发展中国家用减免税优惠措施鼓励投资的效果并不好,诸如增加投资的好处不一定能抵补上减少财政收入的损失;税收饶让会鼓励子公司向本国母公司汇寄股息,发展中国家反而得不到好处;税收饶让还会促使设立在发展中国家的公司都要求减免税收,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收入;等等。实际上,美国反对税收饶让的真正理由主要是:有不少人反对用税收饶让来改变资本流向,担心美国资金和技术的大量外流,影响美国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

我国重视并坚持实行税收饶让抵免原则,因为税收饶让抵免对吸引外国投资是有效的。在我国目前经济发展过程中,为吸引外国资本和引进先进技术,我国对外资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为了实现让惠于纳税人的目的,我国常常要求外资所在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作出税收饶让抵免的允诺。当然,这种税收饶让义务的承担是双方的,对我国投资者在对方国家按税法规定享受的减免税优惠,我国政府也要给予饶让抵免待遇。

本章小结

本章是国际税收的实务章,也是本书的重点与核心内容所在。

抵免限额是国际税收抵免制度的核心。抵免限额是指居住国政府允许其居民纳税人抵免国外已纳所得税款的最高额,它以不超过国外应税所得额按照本国税法的规定计算的应

缴税额为限度。

不同国家的所得税税率有高有低,而且各国政府对不同项目的所得规定的税率也有不同,这就使税收抵免的操作又分为分国限额法、综合限额法、分项限额法与不分项限额法等几种不同的计算方法,对应的抵免限额分别为分国抵免限额、综合抵免限额、分项抵免限额和不分项抵免限额。

分国抵免限额是在多国税收抵免条件下,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来自外国的所得,按照来源国别,分别计算抵免限额。综合抵免限额是在多国税收抵免条件下,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跨国纳税人进行外国税收抵免时,将其所有来自国外的所得汇总计算一个抵免限额。分项抵免限额是指跨国纳税人的居住国在对纳税人已向外国缴纳的税款进行抵免计算时,将某些低税率项目与其他项目分开,单独计算的抵免限额。将各项所得综合在一起计算的统一抵免限额就是不分项抵免限额。这几种抵免限额对居住国政府和跨国纳税人有不同的影响。

各国普遍采用的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抵免法包括直接抵免法和间接抵免法。直接抵免法适用于同一经济实体的跨国纳税人的税收抵免,是对跨国纳税人直接向来源国缴纳的所得税给予的抵免,分为一国直接抵免和多国直接抵免。间接抵免法适用于具有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跨国公司。间接抵免法根据控股层数的不同,可以分为一层间接抵免和多层间接抵免。

税收饶让抵免又称税收饶让,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来源国得到减免的那一部分所得税款,视同已经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不再按居住国税法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它是配合税收抵免的一种特殊方式,是税收抵免内容的附加,也是税收抵免方法的延伸和扩展,其理论意义和实践作用已超出处理国际重复征税问题的范围,而与保障各国税收优惠措施的效果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在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与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越来越被绝大多数国家所重视。

复习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抵免限额 分国抵免限额 综合抵免限额 分项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年度结转
直接抵免法 间接抵免法 全额抵免法 普通抵免法 一国直接抵免 多国直接抵免
一层间接抵免 多层间接抵免 税收饶让抵免 差额饶让抵免 定率饶让抵免

二、简答题

- 确定税收抵免限额的意义是什么?
- 分国限额法和综合限额法对居住国政府和跨国纳税人各有什么影响?
- 直接抵免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 间接抵免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 间接抵免的限制条件是什么?
- 与直接抵免法相比,间接抵免法有何特点?
- 税收饶让抵免与外国税收抵免有何区别?
- 如何看待国际税收饶让?

三、计算题

1. 甲国 A 公司在乙国设有分支机构 B，并拥有丙国 C 公司 40% 的股票。在某一纳税年度内，A 公司来自甲国的所得为 1 000 万元，来自乙国全部所得为 200 万元，C 公司的全部所得为 300 万元，根据规定，在 C 公司的全部税后所得中，有 50% 作为未分配利润处理，其余部分按控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假定甲国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48%，乙国对 B 公司适用税率为 45%，丙国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40%；同时乙、丙两国对汇出利润征收 10% 的预提所得税。

要求：

- (1) 分别计算 A、B 两个公司的抵免额；
- (2) 甲国在该年度内对 A 公司的全部经营所得应征多少所得税？
- (3) A 公司总税负是多少？

2. 甲国 A 公司分别在乙国和丙国设立 B、C 两个经销处，2008 年 A 公司向甲国政府申报纳税情况如下：

① 总所得 36 万元，其中来自乙国和丙国所得分别占总所得的 25% 和 15%。

② 适用税率：甲国为 38%，乙国为 45%，丙国为 30%。

③ 已纳所得税税额：B 公司在乙国已纳税 4.05 万元，C 公司在丙国已纳税 0.81 万元（得到税收优惠 0.81 万元，甲国与丙国订有税收饶让抵免的条款）。

根据以上资料，要求：

- (1) 用综合限额法、分国限额法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缴居住国税收；
- (2) 计算该公司总税负。

案例分析

基本情况：

我国某居民企业在 A 国设有一个分支机构（我国与 A 国已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间取得所得的情况如下：

2007 年：该企业在我国取得所得 100 万元，在 A 国分支机构取得所得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该企业在我国取得所得 80 万元，在 A 国分支机构没有取得所得；

2009 年：该企业在我国取得所得 50 万元，在 A 国分支机构取得所得折合人民币 40 万元。

2007 年至 2009 年我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07 年和 2008 年 A 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8%，2009 年 A 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问题

假设该企业在 A 国的所得按我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按 A 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一致的，试计算确定该企业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及其抵免限额的结转和向我国政府应纳的税额。

案例

基本情况：

某公司在某一纳税年度的所得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某公司在某一纳税年度的所得情况

公 司	所得额/万元	税率/%
国内总公司	1 000	38
A 国分公司	100	45
B 国分公司	-50	35
C 国分公司	200	38
D 国分公司	150	40

问题

用分国限额法和综合限额法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缴居住国税收和该公司总税负，并结合本案例对以上两种方法作出评价。

第六章 国际避税地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掌握国际避税地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 熟悉国际避税地的特征和形成的原因；
- 了解世界主要避税地的情况以及国际避税地的作用；
- 重点理解和把握企业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的主要方法。

(二) 技能目标

-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跨国纳税人虚构避税地营业以及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的主要做法和技巧，以便今后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准确理解与把握。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相当一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发展本国或本地区的经济，制定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国际投资经营者提供低税或无税的税收待遇。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国际投资者有着强烈的吸引力，为国际投资者减轻税负，进行国际避税打开了方便之门。

国际避税地的存在是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活动的重要前提。没有国际避税地，跨国纳税人的国际避税活动就难以开展。本章将着重介绍国际避税地的基本问题以及企业利用避税地避税的主要方法。

第一节 国际避税地概述

一、国际避税地的含义

国际避税地(international tax haven)又称避税港或避税乐园、税务天堂、税收避难所，是指人们在那里可以取得收入或拥有财产而不必付出较高税款的国家或地区。

尽管人们已十分熟悉“国际避税地”一词，但到目前为止，对其认识尚未达成一致。因为当今世界中，避税地的种类越来越复杂，有些是主权国家，有些是某些国家的海外领地，还有一些是某个国家的港口或地区。因此，给避税地下一个确定、清楚且客观的标准定义是十分困难的，人们站在不同的角度对避税地会有不同的认识，不同国家对避税地也有不同的界定标准。一般而言，从所包括的范围来看，国际避税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避税地是指凡是能够提供某种合法避税机会的国家和地区；而狭义的国际避税地是指不课征某些

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或者虽课征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但税率远远低于国际一般负担水平的国家或地区。一般来说,人们普遍接受的是广义的国际避税地概念。

在对避税地界定时需要明确两个问题。第一,避税地国家或地区是动态变化的。随着一个国家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一些原有的避税地国家或地区可以改变其避税地的地位,而一些非避税地国家或地区也可能变成避税地。例如,加拿大在历史上曾是一个避税地,当时加拿大政府规定,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注册成立的非居民公司可以不缴纳加拿大的所得税,而且它还可以利用1942年加拿大与美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的优惠条款规避美国的所得税。直到1967年,美国与加拿大重新修订税收协定,并在协定中取消了第三国居民利用加拿大非居民公司规避美国税收的可能性。此后,加拿大又制定了一系列反避税法,使其由一个避税地变成一个反避税国家。第二,在界定避税地的范围时,避税地(港)与自由港(free port)也有严格区别。所谓避税地(港),是指人们在取得收入和拥有财产的情况下,不缴或少缴所得税,从而使其实际税收负担远远低于国际一般水平的国家或地区。而自由港是指不设海关管辖,人们可以在免征进口税、出口税和转口税的情况下,从事转口、进口、仓储、加工、组装、包装和出口等项经济活动的港口或地区。从根本上说,自由港主要以免征关税为特征,而避税地(港)则主要是以免征所得税为特征。有些自由港可能同时也是避税地(港),如我国香港地区;但在某些情况下,自由港并不是避税地(港),如德国的汉堡自由贸易区。因此,二者有着严格的区别。

二、国际避税地的基本类型

根据世界各国提供税收优惠程度的不同,国际避税地大体可划分为三种类型:

(一) 纯粹或标准的国际避税地

纯粹或标准的国际避税地,几乎完全不征收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等对人税。属于这种国际避税地类型的典型国家和地区有巴哈马、百慕大群岛、开曼群岛、瑙鲁、瓦努阿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等。此外,格陵兰、法罗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索马里、圣皮埃尔岛和密光隆岛等国家和地区,基本上也属于这种类型。

1. 巴哈马

巴哈马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海岸对面,由700多个岛屿及2000多个珊瑚礁组成。巴哈马是加勒比海地区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加勒比海地区之冠,在西半球国家中仅次于美国和加拿大。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业是其国民经济最重要的部门,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0%左右。

在税收方面,巴哈马只对直接税中的不动产征收财产税,另外还课征印花税、营业税(对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课征)和关税。巴哈马不但不开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预提税等各种所得税,也不开征遗产税、继承税和赠与税。其主要的财政收入来自于对银行、公司征收的年注册费和许可证费。

尽管巴哈马有严格的外汇管制制度,但在巴哈马成立公司的注册费用较低(一般仅为2500美元),同时由于大量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金融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存在,巴哈马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法律、金融等服务,加之温和宜人的气候、便利的交通和通信,吸引了众多投资者来这里组建公司。截至2009年,巴哈马共有人口33.3万,在巴哈马注册

的公司近 3 万家。

2. 百慕大群岛

百慕大群岛(简称百慕大)位于北大西洋西部,距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917 千米,由 7 个主岛及 150 余个小岛和礁群组成,面积 53 平方千米,人口约 6.65 万(2008 年)。该国自然资源贫乏,其收入主要依赖旅游、国际金融业和保险业。

总体来说,百慕大的政治及经济一直都处于非常稳定的状态。作为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当地的金融制度十分完善,其银行、会计、工商、秘书服务的品质,居各避税地领先地位,许多保险公司、投资公司、轮船公司、石油公司纷纷选择百慕大作为它们境外公司的注册地,使其成为国际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百慕大的保险、投资基金和信托业务十分发达,保险和再保险资产超过 350 亿美元,规模仅次于伦敦和纽约。

百慕大是国际著名的避税地之一,除了工薪税(社会保险税)以外,它对自然人居民和法人居民不征收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股息税、利润汇出税和累积利润税等。除对位于本国的遗产征收 2%~5% 的印花税,对不动产年租金查定征收 7.5% 的土地税以外,不征收其他不动产税、赠与税和遗产税。此外,其他税种也很少,即使有,税率也非常低。

3.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是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的英国附属国,面积 259 平方千米,人口约 5.7 万(2008 年)。经济支柱主要是旅游业,其次是金融服务业。

开曼群岛政局稳定,商务基础设施完备,法律富有灵活性,交通便利,同时没有外汇限制,并严格遵守金融保密法,是世界上最大的离岸金融中心之一,拥有 3 万多家注册公司,岛上银行超过 600 家,存款逾 5 000 亿美元。它还是世界上第二大自保险基地,拥有 450 多家保险公司,资产总值 110 亿美元。另外,开曼群岛信托业务也十分发达,信托业务创造资产超过 4 500 亿美元。

根据其国内法,开曼群岛除了印花税、进口关税外,不征收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而且向外国投资者在岛上注册但不在岛上经营的豁免公司提供 20 年内不征收所得税的保证,豁免信托公司可得到 50 年内不征收所得税的保证。

(二) 普通或一般的国际避税地

这种类型的避税地不征某些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或虽征税但税率远低于国际一般水平,或对来源于和存在于境外的所得和财产免税。

属于这种类型国际避税地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瑞士、列支敦士登、英属维尔京群岛、根西岛、泽西岛、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海地、巴拿马、马来西亚、利比里亚、埃塞俄比亚、中国澳门及中国香港等。

1. 瑞士

瑞士是位于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家,面积 4.1 万平方千米。作为高度发达的工业国,瑞士对外主张自由贸易,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瑞士虽然开征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税率明显低于其他欧美国家。例如,联邦公司所得税(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仅为 8.5%,地方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4.5%。需要指出的是,纯粹或标准的国际避税地一般没有国际税收协定,所以跨国纳税人利用起来并不方便,相比之下,瑞士拥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目前已与 70 多个国家签有国际税收协定,加之所得税税率也较低,所以备受跨国公司的青睐。

2.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是一个位于欧洲中部的内陆小国,虽然土地狭小兼人口稀少,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达 50 000 美元以上,是一个以风光秀丽、低税而著称的富裕小国。其居民公司仅需缴纳 7.5%~20% 的所得税。股息预提税和利息预提税仅为 4%。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即公司的注册地在列支敦士登但不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每年只需按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缴纳 0.1% 的资本税,取得的所得免缴所得税。这些低税政策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者来这里组建公司。目前,人口仅 2.7 万的列支敦士登的各类公司已经发展到 5 万多家。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是亚洲著名的避税地。它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开始征收所得税,但所得税的课征实行单一的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只对居民和非居民在香港地区的所得征税,而且税率很低,一般只为 16% 左右。另外,中国香港不对股息征预提税,对注册的银行和一部分金融公司支付的利息也免征预提税。

(三) 不完全或局部的国际避税地

这种类型的国际避税地是指在按照国际规范制定税法的同时,又制定了某些税收特例或提供某些特殊税收优惠的国家和地区。属于这类国际避税地的国家和地区有卢森堡、荷属安的列斯、荷兰、比利时、希腊、爱尔兰、英国、加拿大和菲律宾等。

1. 卢森堡

卢森堡位于比利时、法国和德国之间,面积约 2 586 平方千米,人口约 46 万(2006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 11 万美元(2009 年)。

卢森堡是欧盟最小的一个成员国,但在欧洲大陆却是一个有名的避税地。卢森堡同时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而且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并不低,中央政府课征的所得税税率为 33.3%,加上地方政府征收的所得税,总税率接近 40%。由此看来,卢森堡似乎不是一个避税地,但卢森堡对控股公司规定有特殊的免税政策。

根据 1929 年通过的《控股公司税收优惠法》,卢森堡对符合条件的控股公司不征收所得税,这些有权享受免税的控股公司可以持有国内外公司的股票和债券、政府债券、现金、外国货币、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款、专利(不包括商标),但不能从事其他工商业活动,也不能从事银行业务。这一政策吸引了许多外国公司。目前卢森堡已有控股公司 4 000 多家。

2. 荷属安的列斯

荷属安的列斯由加勒比海中相距 800 多千米的南北两组岛屿组成,目前还没有完全从荷兰独立,是一个半自治的地区。

荷属安的列斯是加勒比海地区著名的避税地。虽然税率为 30% 的公司所得税税负并不低,加上附加税共计 34.5%(2006 年 4 月),但在荷属安的列斯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可以享受充分的税收优惠。

根据荷属安的列斯的《利润税条例》,对于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征收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仅为 2.4%~3%,而且免征附加税,实际税率仅为 0.9%。另外,荷属安的列斯与许多发达国家签有国际税收协定,并且对本地居民向非居民支付股息和利息不征收预提税,所以极大

提升了它的避税地价值。据统计,美国公司在荷属安的列斯的资产高达1440亿美元。

三、国际避税地的特征

综观世界各地的国际避税地,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独特的低税结构

这是国际避税地的最基本特征。低税不仅是指该避税地的宏观税收负担轻,更重要的是跨国纳税人的微观税负,尤其是直接税的税收负担轻。直接税的征收对象是一般财产、资本、利润和所得。直接税的负担难以转嫁,因而那些税率低、税负轻或者根本无税的国家和地区,强烈地吸引了跨国投资者的注意,逐渐成为国际避税地。

(二) 单一的税制结构

低税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小国寡民,没有沉重的财政负担。这也决定了各避税地在一般情况下税制结构都单一简化。主体税种主要是所得税,常见的对流转额课税几乎没有,偶有商品的进出口税,但也放得很宽。在纯粹或标准的国际避税地中,根本无税制可言。

(三) 明确的避税区域和实行范围

提供避税的区域各国或各地区都有明确的指向性。有的是整个国家或全部地区,有的是其中一个或几个岛屿,有的是一个港口城市、自由贸易区或出口加工区。无论避税区域的界限有多大,各国或各地区都明确规定,只有在区域范围内才能实行低税政策,以吸引较多的资金、业务向避税地流动,借以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四、国际避税地形成的原因和条件

(一) 国际避税地形成的原因

国际避税地之所以能够形成,是与历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因素密切相关的。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历史原因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货币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使一些国家出现了大量的剩余资本,需要寻求巨大的投资场所,而缺乏资金、技术和设备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及其他落后的国家和地区,便成了资本输出的目的地。通过资本输出,资本输出国控制了输入地国家和地区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如原材料的生产、重要的工业品市场、金融市场等,使这些国家和地区不但丧失了政治和经济上的完全自主的独立性,也不同程度地丧失了税收自主权,被迫制定出有利于资本输出国的低税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虽然这些国家和地区有的先后独立,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有利于资本输出国的低税制度,还不能很快完全转变,并被国际避税者所利用,成为国际避税地。

2. 制度原因

有些国家和地区在税收制度的设计上,严格奉行某一原则或思想理论,不经意间被国际避税者利用,成为了国际避税地。例如,一些国家和地区在税收上奉行属地原则,对于所得税的课征仅仅行使地域管辖权;有的国家和地区以“所得源泉说”作为所得税立法思想,也可能制定出对财产转让等所得不征税的税制。此外,一些国家和地区由于税制不健全,在税收

征收管理制度上存在一定的漏洞和缺陷,或由于税务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上的混乱,都可能被国际避税者利用而成为国际避税地。

3. 经济原因

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出于振兴本国经济的需要,往往在税收上制定一些特殊的优惠措施以吸引资本、技术和人才的流入。这些特殊的税收优惠措施一旦被跨国避税者所利用,那么这些国家和地区在客观上就成为了国际避税地。

除了上述原因外,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凭借自身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政府不缺少财政资金,不需要提高税负,一直保持低税率,也成为国际避税地。

(二) 国际避税地形成的条件

国际避税地要想对跨国投资者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仅靠提供某种税收优惠和实行低税或无税政策是不够的,还需要具备其他一些条件,如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发达而严格的银行保密制度、宽松的外汇管制等。只有具备了这些有利条件才能使国际避税地真正成为跨国投资者的避税“天堂”。

1. 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对跨国投资者而言,政局是否稳定直接关系到其投资的安全性。因此,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是国际避税地吸引投资者的基本前提。一个国家或地区如果政局动荡不安,那么,会使跨国投资者望而却步,甚至抽走资金,转移营业。例如,曾是中东资本重要避税地的黎巴嫩,由于国内连年战乱,许多跨国公司只好从黎巴嫩撤走,从而使黎巴嫩丧失了避税地的地位。

2. 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

一些国际避税者选择避税地除了考虑避税外,还往往要考虑外部交通是否便利,邮电通信是否发达,道路桥梁、机场码头、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是否完善等,以充分满足现代化生产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例如,百慕大距离美国纽约只有 775 英里(1 英里≈1.6 千米),飞行时间不到 2 个小时,而且每隔 2 个小时就有一个航班;开曼群岛到美国迈阿密的飞行时间仅为 1 个小时,每天有几个航班。另外,避税地的通信也都十分发达,各避税地基本上都能打国际直拨电话。

3. 发达而严格的银行保密制度

为了吸引跨国公司转移资金,避税地国家和地区一般都很重视银行的保密问题。因为高税国对跨国公司集团利用避税地人为地将公司集团的利润从本国的关联公司转移到避税地的受控公司的问题十分敏感,往往采取反避税措施。在这种情况下,避税地银行为客户交易活动、财产存款提供严格保密的法律或制度,成为国际避税者强有力的保护伞,使高税国的反避税措施难以有效实施。一些避税地如开曼群岛、巴哈马、巴拿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瑞士、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等都有严格的银行保密制度,甚至对银行职员的泄密行为要给予严惩。



资料卡

开曼群岛和瑞士的银行保密制度

开曼群岛 1966 年就颁布了《银行和信托公司管理法》，规定了为客户保密的原则。1976 年开曼群岛又制定了《保密关系法》，对泄密者最高处以 2 年徒刑。1976 年发生的安东尼·费尔德一案就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个问题。安东尼·费尔德是开曼群岛一家银行的董事，1976 年的一天他在美国佛罗里达国际机场等候去开曼群岛的飞机时，意外地收到了一张传票，要求他到迈阿密的联邦法院出庭，为一桩涉嫌利用开曼群岛逃避美国税收的案子作证。但安东尼·费尔德在法庭上拒绝回答与银行及其客户有关的问题，理由是这样做将违反 1966 年的《银行和信托公司管理法》。最后，陪审团的审讯期限结束，此事便不了了之。开曼政府规定，外国政府如果调查一个案子，这个案子涉及的行为根据开曼群岛的法律也属于犯罪，则外国政府可以通过官方渠道从开曼政府获取信息。但在开曼群岛，税收方面的避税行为并不违反开曼群岛的法律。所以开曼群岛政府一般并不因外国政府调查税收案件而向其提供有关的情报。

瑞士的银行保密制度是世界上公认的。自 1934 年瑞士的《银行保密法》实施后，全世界大量巨额资产都被吸收到瑞士。只有 700 多万人口的瑞士，现有 470 多家银行，5 000 余家分支机构，是全球银行密度最高的国家，这在客观上极大地刺激了瑞士金融业的发展。据统计，2000 年瑞士的金融业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分别占到了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总额的 14% 和 22%。但瑞士的《银行保密法》也规定，银行不能为犯罪分子的洗钱活动提供帮助，而且银行有义务协助外国官方对犯罪案件进行调查。但对于偷逃税款或避税，瑞士的《银行保密法》则不认为它们属于犯罪行为，因此银行也没有义务向各国税务机构提供存款人的信息。

4. 宽松的外汇管制

跨国公司利用避税地进行国际避税，需要经常性地与避税地的受控公司之间调出和调入资金，为了方便这种资金的流动，避税地政府往往实行比较宽松的外汇市场机制，对跨国公司的资金调出不加以限制。这通常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完全取消外汇管制，大多数避税地，如开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瑞士、卢森堡等都属于这种情况，甚至一些避税地根本没有本地的货币，而是使用发达国家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流通货币，这更增加了外汇自由出入的程度；二是虽然实行外汇管制，但这种外汇管制不适用于非本地居民组建的公司，如百慕大、荷属安的列斯、巴哈马等就属于这类避税地。

此外，要成为避税地，还要配套实行用于发展自由贸易的宽松的海关条例、银行管理条例、工商企业管理办法等。所以人们常把避税地的税收环境形容成“风和日丽，气候宜人”。

五、国际避税地的作用

客观而言，国际避税地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影响。

(一) 国际避税地的积极作用

1. 有利于全球经济的发展

(1) 避税地已成为国际经济贸易交流的中转站。目前全世界的资金中至少有 50% 存在

于避税地或通过避税地转移。避税地促进了世界各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加强了国际间商品和资本的流动,已成为国际经济贸易交流的重要中间体。如果没有避税地,许多跨国公司就不能顺利地把它们的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这样许多公司就不得不大大提高售价,进而阻碍产品销售,影响世界经济的发展。

(2) 避税地降低了资本的实际边际税率,创造了许多鼓励储蓄与投资的因素。由于在避税地经营成本较低,使得预期回报较低或风险较大的投资找到了出路。

2. 有利于避税地自身的健康发展

(1) 增加避税地国家和地区的财政收入。尽管国际避税地的低税政策会给其造成一定数量的税收损失,但大批涌人的外国公司和人员,扩大了税源,既直接增加了注册登记费、营业执照费等规费收入,同时相伴随的房租、电信、水电、交通等方面的支出,也间接增加了国际避税地的财政收入。

(2) 促进避税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繁荣。外国现代企业在避税地国家和地区的兴建,带来了各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直接推动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进步;外国直接投资部门的增多,刺激了避税地金融保险、交通运输、旅游等相关部门的配套发展,逐步改变了避税地单一落后的产业结构。即使是消极投资,也会刺激建筑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相应地会带动避税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繁荣。

(3) 提高避税地国家和地区的就业水平。外国公司的增加,往往需要雇用大批的工人、职员和专业人员等,无疑会拉动当地的劳动力资源市场,提高就业率,促进整个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 国际避税地的消极影响

1. 不利于避税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出于避税目的在国际避税地开办的外国企业和机构,积极的有形资产投资往往很少,有些仅仅是挂着一块招牌,这些虚构的避税公司,不但不能给国际避税地的国家和地区带来具有实际意义的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而且在资本的利用上也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当国际资本市场发生波动,或者有更好的避税地时,这些外国投资者会把大量的资金很快地转移出去,使避税地遭受突然的金融冲击,造成大量的人员失业,经济下滑,社会动荡,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避税地经济发展往往要受资本输出国的制约

避税地用来吸引外资的税收优惠,往往因为资本输出国单方面所采取的反避税措施而被部分抵消,甚至完全不能发挥作用,从而使其经济发展处于被动地位,受制于资本输出国。例如,一个资本输出国原先不仅允许其纳税人对已向国际避税地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进行抵免,而且还允许纳税人对国际避税地为了鼓励投资而给予的减免税部分进行饶让抵免。但是,当资本输出国取消了后一种抵免时,纳税人原来可以从国际避税地得到的好处就立即消失,国际避税者会马上撤离,使避税地的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再如,1972年以前,作为大洋洲重要国际避税地的诺福克岛有1500家注册公司,当1972年7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禁止该国公民利用诺福克岛避税时,避税者便立即转向了瓦努阿图等其他避税地,使诺福克岛经济陷于萧条。

3. 避税地成为一些国际非法活动的聚集地

避税地对国际投资者经营活动和财产存款等提供的保密承诺,不仅使其成为国际避税活动的中心,同时也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加以利用,进行非法的偷漏税活动,甚至成为国际贩毒活动的“洗钱”中心和非法所得的“安乐窝”。据经合组织秘书长葛利亚称,全球避税地每年吸引资金多达5万亿~7万亿美元,这些资金逃脱了所属国的金融监管,逃避了巨额税款。2009年,仅瑞士银行就掌管着约4万亿美元的资产,其中约50%来自外国个人和机构。另据法国有关部门估计,2009年约有100万亿美元资产隐藏在避税地的银行秘密账号上。反腐败国际组织的资料也显示,全球避税地藏有约200万个企业的“黑账户”,这些账户分布在400多家银行和220个对冲基金中。

第二节 企业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的主要方法

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际避税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千差万别,涉及的范围和内容也极其广泛。跨国纳税人利用避税地进行避税的主要方法有两种,即虚构避税地营业和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

一、虚构避税地营业

(一) 虚构避税地营业的基本途径

虚构避税地营业是跨国纳税人利用避税地从事避税活动的一种常用方式。虚构避税地营业的基本途径,就是跨国纳税人通过在避税地建立基地公司,人为地开展虚买虚卖的中介业务,借助转让定价手段,向避税地转移营业利润和其他所得,以躲避原应承担的高税率国家的税收负担。

从上面的表述中不难看出,要成功实现虚构避税地营业,包括建立基地公司、开展中介业务和使用转让定价手段三个基本途径,它们共同构成了虚构避税地营业的“三部曲”,三者缺一不可。

1. 建立基地公司

这是虚构避税地营业的基本前提。基地公司是研究避税地问题的一个重要的概念,是从基地国概念中引申出来的。一个对其本国法人来源于国外的收入只征轻微的所得税或资本税或不征这类税,从而被外国公司用作国外经营活动基地的国家,称为基地国;出于同第三国进行经营的目的,而在基地国中组建的法人公司称为基地公司。所谓“第三国经营”,包括通过代理人和分支机构进行的营业,以及借助控股公司收取外国子公司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这两方面的活动在内。

基地公司的基本特征是虚拟性。它是高税国的企业为避税目的而加以合法利用、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实体,是受控于高税国纳税人的虚构纳税实体。在实践中,除少数基地公司在基地国有一些真实的工商活动外,绝大部分基地公司在基地国并没有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只是在基地国租用一间办公用房或购置一张办公桌,租用一部电话、电传,甚至仅仅挂一块公司的招牌。这种公司又被称为“信箱公司”、“招牌公司”或“纸面公司”。

基地公司的经济职能是充当资金中转站和提供资金的迂回途径,它通常运用转让定价将分布在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获得的利润转移到基地公司账下,并利用避税地国家延缓课税的规定,将利润保留在基地公司而不向高税国的股东和权益所有人分配,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基地公司积累起来的利润可用于全球范围内的再投资。

利用基地公司再投资又分为典型的基地公司和非典型的基地公司两种。前者是用于对外国的投资或经营。例如,甲国某母公司希望向丙国投资,首先它在避税地乙国建立基地公司,然后通过乙国基地公司向丙国投资,乙国基地公司即典型的基地公司。后者则是用于对母国的投资。例如,甲国某母公司希望在本国进行再投资,但它先在避税地乙国建立基地公司,然后通过乙国基地公司向本国进行再投资,这个乙国基地公司即非典型的基地公司。

在虚构避税地营业过程中,建立受控但却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基地公司,是跨国纳税人避税方案中最关键的一步。首先,只有基地公司在避税地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所获得的税收利益才能摆脱母公司所在国居民税收管辖权的直接束缚;其次,只有在避税地建立的是受控实体,即关联企业,转移出去的利润才会带来实质性收获,不致落入他人手中。

2. 开展中介业务

跨国纳税人在避税地建立受控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基地公司之后,就要让这些公司介入其国际贸易活动,使之成为经营链条上的一环。通过避税地公司转手进行的业务,通常称为中介业务。

开展中介业务的基本做法是:母公司将本应直接销售或提供给另一国子公司的原材料、产品、技术和劳务等,通过避税地的受控基地公司转手进行,将本来涉及两方面的交易,虚构为涉及三方的业务,从而将所得的一部分甚至全部转入并滞留在避税地,借以逃避在高税国应承担的税负;积累下来的资金,可能以贷款或投资等方式,在享受利息扣除或投资优惠的条件下,重新流回高税国,或者投向别国。

在税收实践中,关联企业间许多商品交易的中介业务,只不过是转手开张发票,记录一下收支账,做一种账面上的数字游戏,并不真正涉及货物的接收保管、装配加工、仓储和发运等实际业务,真正的业务活动也许是在远在千里之外的其他国家中进行的。

3. 使用转让定价手段

虚构避税地营业中另一个关键环节,就是在中介业务中使用转让定价手段。因为避税地基地公司的介入虽然会形成一些利润向避税地转移,但如果采用正常交易原则,则这种利润转移是十分有限的,只有实行低进高出的定价政策,才能充分发挥避税地的避税功能。

下面通过图 6-1 来说明虚构避税地营业的运作过程。

如图 6-1 所示,假定甲国某母公司分别在乙国和丙国设有 A、B 两个子公司,B 公司负责制造某种机械设备,A 公司负责为 B 公司生产配套使用的零部件。为了减轻 A、B 公司分别在乙、丙两国应负担的税款,甲国母公司在避税地丁国建立基地公司 C,以 C 为中介,低价购买 A 公司的零部件,然后高价卖给 B 公司。在实际操作中,A 公司的产品并没有转运到丁国,而是直接发运给 B 公司,C 公司只是在账面作相应的账务处理。正是由于 C 公司虚假的低买高卖,导致 A 公司在乙国的应税所得减少,而 B 公司因进料成本提高,也使其在丙国的利润减少。该笔业务实现的利润就转到了 C 公司的账上,而 C 公司在丁国只需缴纳很少或

者不必缴所得税。当利润在 C 公司积累到一定程度时,C 公司就会按母公司授意将资金贷给或直接投资于母公司或 A、B 公司,以享受利息扣除或投资优惠之类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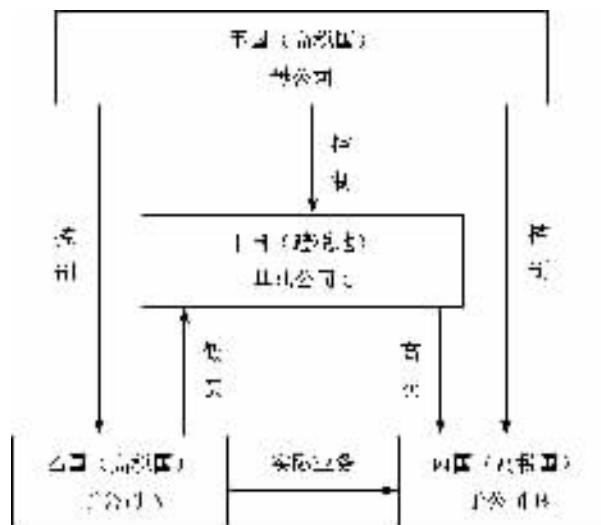


图 6-1 虚构避税地营业的运作过程

(二) 基地公司的类型

在广泛的国际交往中,不同性质的国际经济活动,会产生不同形态的收入,如股息、红利、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营业利润等。各种不同形态的收入,需要设立相应的基地公司进行避税活动,以分别处理不同的业务和收入。

1. 国际控股公司

国际控股公司(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是指为了控制而不是为了投资,拥有其他一个或若干个公司大部分股票的公司。在避税地建立控股公司是避税手段之一。这种公司在一个或多个子公司里控制着大量股份,并拥有举足轻重的表决权,它们参股可以拥有高达 100% 或低至 50% 以下的股本或表决权。控股公司的收入主要是从子公司取得的股息和资本利得,也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其他类似所得。

建立控股公司,既可以控制其他公司,实现资本的集中与垄断,也可以作为实现避税目的的一种工具。当然,控股公司所在国最好与其他国家签有国际税收协定,以便子公司支付股息给控股公司或者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给母公司时,能够负担税率较低的预提税。

国际控股公司的运作模式如图 6-2 所示。在图 6-2 中,某母公司设在美国,子公司设在日本,子公司支付给母公司的股息按日本税法的规定要课征 30% 的预提税。为了减轻预提税负,该母公司在避税地荷兰建立了一家控股公司,日本子公司改由荷兰控股公司所拥有,按照荷兰与日本、美国之间达成的税收协定,日本子公司支付给荷兰控股公司的股息可以按 5% 的优惠税率缴纳预提税,而荷兰对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给母公司则不征预提税,如此一来,美国母公司通过荷兰控股公司从日本子公司获得的股息分配就可享受只按 5% 税率征税的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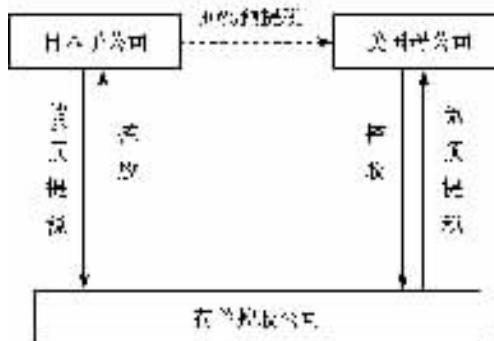


图 6-2 国际控股公司的运作模式

资料卡

国际控股公司的理想地——卢森堡和塞浦路斯

卢森堡是欧洲的一个小国，土地面积 2 586 平方千米，人口约 46 万（2006 年）。卢森堡原先实行高税管辖权，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0%~36%，个人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0~56%。它从 1929 年 7 月 31 日起对控股公司实行一种特殊的税收优惠，几乎免征了一切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预提税和个人所得税，只对新增资本课征 1% 的资本税和对公司股份资本课征 0.2% 的财产税。不过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才能得到税收优惠：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限于向关联公司提供贷款、证券投资或持有专利权，负债权益比例一般不能超过 3:1，注册资本至少要达到公司股份的 25% 以上。

塞浦路斯处于地中海东北部，是一个岛国，面积 9 251 平方千米，人口约 80 万（2007 年）。该国原本是英国的殖民地，1962 年 8 月才独立。独立之前塞浦路斯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国。从 1975 年开始，塞浦路斯连续实施了 3 个“紧急经济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递增 13.2%。从 1982 年开始，该国政府开始实行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引进外资，建立自由工业区，用现代化技术改造工业，扩大了生产和出口，并且大力发展战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塞浦路斯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在与东西方的经济交往中发挥着独特的“转盘”作用。在这方面，发达的税收协定网络起着独特的作用。塞浦路斯除了较早与苏联、东欧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外，还与许多发达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发达的税收协定网络吸引了许多跨国公司在塞浦路斯设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税收负担很轻，所得税税率只有 4.25%，税后所得分配给投资者，不另征股息预提税，资本利得一般也不课征所得税。

2. 国际投资公司

所谓国际投资公司（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是指全部或主要的活动是进行投资的公司，即通过持有资产从而获得所得的公司。

国际投资公司按投资性质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公司集团建立的投资公司。例如，一个高税国跨国法人在低税国建立一个投资公司，通过它向其他国家进行证券投资，就可以把投资所得转移到低税国。二是私人投资公司。如列支敦士登、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等这样的国际避税地都是建立私人投资公司理想的地方。三是离岸基金。这是高税国的公司企业和

个人在避税地建立的一种互助投资的基金,它不仅代表着一定数量的资金和财产,同时又是具有一定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通常银行集团是离岸基金的母公司,当它们在一个合适的避税地建立了离岸基金后,就会通过基金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间接地把来源于许多投资者的资金,用于购买股票、债券或投向信托机构等实体,当取得投资收益后,再向投资者分红。例如,荷兰的劳伦多基金就建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库拉索岛,以逃避荷兰对基金可能分配给其成员的财务利益征收的股息预提税。

跨国纳税人将自己的资金转移到避税地的投资公司,从而使其投资收益避免在居住国缴纳所得税,然后利用投资收益以该投资公司的名义再进行证券、不动产投资,取得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资收益,实现资产增值。

投资公司与控股公司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前者主要是通过对各种资产的投资来谋取投资所得,不一定非要控制其他公司的经营决策。后者主要是通过股本参与的方式以达到控制其他公司的目的,其最终目的也是谋取整个企业集团的利益。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有时是合二为一的,既搞控股也搞投资。

小案例

麦卡尔—费可投资公司

19世纪80年代中期,德国跨国联合集团罗尔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罗尔公司)承建西伯利亚—西欧天然气管道,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为1.5亿马克。罗尔公司于是发放了年利率为8%的债券,债券的认购通过位于加勒比海开曼群岛的投资公司麦卡尔—费可公司运作。麦卡尔—费可公司用由小额投资者即不同国家居民投资额组成的基金投资管道的建设。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作为投资者的信托资产管理人,以后从麦卡尔—费可公司大量收购债券。

通过在避税地设立麦卡尔—费可投资公司,可以取得以下税收优势:对债券的外国投资者而言,他们的所得(把所得汇向债券的外国持有人)在债券的发行国(开曼群岛)是免税的;德国罗尔公司从开曼群岛的麦卡尔—费可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的成本比在德国内筹集资金的成本低得多;麦卡尔—费可投资公司向小额投资者支付所得后的可支配利润,在开曼群岛免予缴纳所得税;那些小额投资者的资金汇集在投资基金公司账户上,可以用于以后的再投资;德累斯顿银行大量收购债券后,可在较长时间内获得收益,直至还贷期结束。

3.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通常是指跨国公司建立起来的用于企业集团内部借入或贷出资金的中介性公司,这类公司有时还充当企业集团的财务中心。

国际金融公司的设立,一方面增强了企业集团整体融资的灵活性,因为跨国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或购置不动产时,暂时需要的大量资金往往不是通过投资公司,而是通过其设在避税地的金融公司解决的。另一方面组建国际金融公司还可以获得税收利益。例如,使利息收入不纳税或少纳税,或取得高税国对公司集团支付利息进行税收扣除的许可,或根据有利的税收协定使利息支付国不征或少征预提税。

通常情况下,跨国纳税人都可能将金融公司设在某些避税地国家或地区,然后利用当地

提供的税收条件,进行减轻税负的最佳方案设计。国际金融公司的运作模式如图 6-3 所示。在图 6-3 中,英国某跨国母公司希望从巴林一家子公司借入一笔款项,由于巴林尚未与英国缔结税收协定,因而英国母公司向巴林子公司支付利息时,要依据英国税法缴纳 25% 的预提税。为了取得预提税的税收利益,母公司决定在与英国、巴林都签有税收协定的荷兰设立金融(子)公司,由金融(子)公司从巴林子公司借入款项,再转借给母公司。这样,母公司向荷兰金融公司支付的利息,依据英荷税收协定,英国不征预提税,另外荷兰金融公司支付给巴林子公司的利息依据荷巴税收协定也不征预提税,从而提高了整个集团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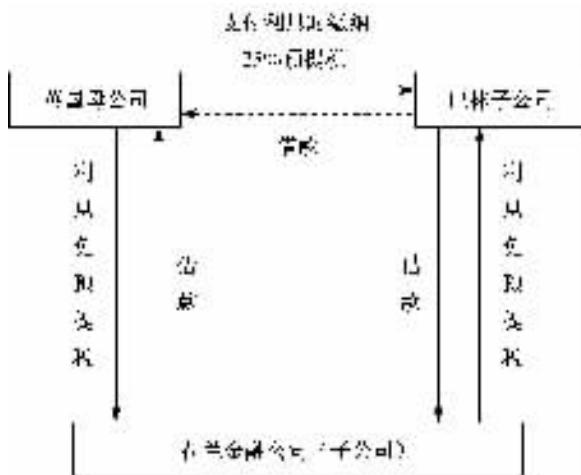


图 6-3 国际金融公司的运作模式

4. 专利持有公司

专利持有公司 (patent holding company) 是指专门从事专利、商标版权牌号或其他工业产权的取得、利用、发放使用许可、转发许可等项活动的商业公司。建立这类公司的目的在于减轻或消除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支付 (如对使用某项专利的一次性支付) 所负有的纳税义务。

建立专利持有公司的有利地点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签订的税收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有优惠规定,二是当地实行低税。

例如,拥有某项价值高昂专利技术的甲国 A 公司,欲通过许可证贸易方式将该项专有技术转让给乙国 B 公司使用,而乙国对支付给外国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提税或其他类似税收。为避免就出让专有技术而取得的所得缴纳所在国较高的税款,A 公司可以在某避税地内设立专利公司 C,并指使其与使用者 B 公司签订转让合同,由于转让活动发生在避税地的 C 公司,所以 C 公司取得的专有技术所得只需在避税地缴纳低税,同时乙国 B 公司支付给 C 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提税,从而有效减轻了整体税负。

5. 国际贸易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主要是从事货物和劳务贸易的公司。它们的主要职能无非是为其所进行的购买、销售和其他交易活动 (如租赁等) 开张发票而已。通过虚构的贸易活动把高税国公司的销售利润和其他来源的利润有效地转移到避税地。其简

化的运作模式如图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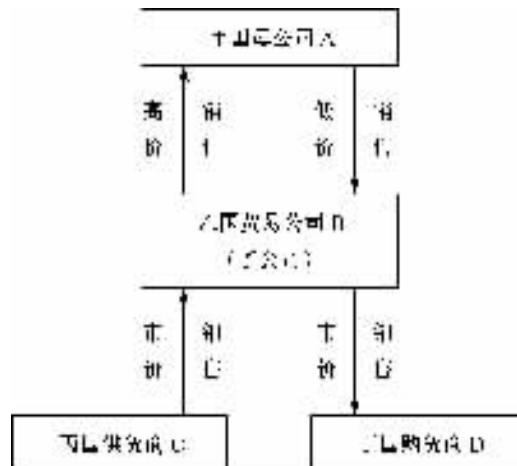


图 6-4 国际贸易公司的运作模式

在图 6-4 中,甲国的母公司 A 本来需要同时和丙国、丁国进行相关的购销业务,但是为了得到更多的税收收益,母公司 A 先在避税地乙国设立了一个专门从事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B。从图 6-4 可以看出,公司 A 高进低出,利润被大大降低,从而相应降低了在甲国的所得税税负,而公司 B 低进高出积累的大量利润不需要缴纳所得税,因为公司 B 所在的避税地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零,最终企业集团整体的税收负担被有效地降低了。

在这一过程中,货物可能是从丙国直接运到甲国或从甲国直接运到丁国,只是在避税地乙国贸易公司 B 的账面上作一笔记录,由其开发票罢了。由于税收协定中情报交换条款的运用可能会揭露这些购销交易的虚构性质,所以从保守秘密的角度看,没有对外签订税收协定的避税地,如巴哈马、百慕大、列支敦士登和巴拿马等,比有税收协定的避税地更适合于国际贸易公司的建立。



小案例

国际贸易公司的避税模式

甲国 A 公司在避税地乙国设有国际贸易子公司 B,甲国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40%,乙国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5%。现甲国 A 公司欲销售一批货物给丙国 C 公司,这批货物的成本及分摊的经营管理费用为 80 万美元,双方议定离岸价(FOB 价)为 120 万美元。此时:

$$A \text{ 公司应纳所得税: } (120 - 80) \times 40\% = 16 \text{ 万美元}$$

为了减轻税负,A 公司将这批货物压低价格,按 100 万美元先销售给乙国 B 公司,再由 B 公司以 120 万美元的价格销售给丙国 C 公司。此时,所得税负担情况如下:

$$A \text{ 公司应纳所得税: } (100 - 80) \times 40\% = 8 \text{ 万美元}$$

$$B \text{ 公司应纳所得税: } (120 - 100) \times 5\% = 1 \text{ 万美元}$$

通过国际贸易公司中转后,母子公司总税负为:9(8+1)万美元,减轻总税负为 7(16-9)万美元。

道理很简单,通过国际贸易公司中转并压低销售价格后,货物的一部分利润就转移到了国际避税地,并体现在B公司的账上。B公司按较低税率纳税,从而可以减轻跨国公司总体税负。

6. 国际航运公司

国际航运公司(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主要是指国际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对于国际航运公司,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不必同在一国之内,总管理机构可以位于第三国(通常是避税地),与此同时其船舶还可以在别处重新注册。这些规定为国际航运公司逃出高税国的管辖范围,以躲避或减轻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创造了条件。

就船舶运输而言,为减轻税负,船运公司常会考虑选择在某个避税地办理船舶的注册手续,以享受可以悬挂“方便旗”的待遇。所谓“方便旗”,是指允许非居民船东悬挂的国旗,旗帜国政府对挂旗船东只收取一部分注册费,不实行财政或其他控制,对其航运收入也不征收所得税。西非西南部的利比里亚凭借濒临大西洋的地理优势,对外国商船在这方面提供的方便走得最远,成为建立国际海运公司的首选地,以至悬挂利比里亚国旗的国际商船的货物总吨位数居世界前列。另外,由于许多国家是以船舶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作为判断其居民身份的标准,《经合组织范本》也将航运利润的征收权划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所以一些大的国际船运公司都设法将管理机构设在避税地或对船运企业提供税收优惠的国家。希腊、马耳他等国通过采取对海运企业及其总部免税的措施,在吸引外国船舶上取得了成功。

就航空公司而言,受安全问题和企业声誉问题的限制,航空公司通常不会选择在国外注册和从事离岸业务。至于飞机的地面技术服务,则可以安排在提供税收优惠待遇的管辖区内进行。例如,有些航空公司把其在外国的服务基地(提供维修和机身的油漆)设在属于低税区的爱尔兰香农机场。

7. 国际受控保险公司

所谓国际受控保险公司(international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是指一家跨国工商企业集团建立起来的保险公司,承保本公司集团全部或部分风险事宜。国际受控保险公司有纯粹的国际受控保险公司和广泛的国际受控保险公司之分。前者只限于承保母公司业务的范围,后者还向企业集团以外承担风险。

跨国集团公司之所以要成立自己的受控保险公司,原因主要有两个:

(1) 出于经营目的。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每年都会发生大量的保险费支出,而且有时一般的(独立的)保险公司不太愿意接受跨国集团公司所需的保险项目,因而,跨国集团公司就有必要成立自己的受控保险公司,并由其承担集团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保险。

(2) 税收目的不可忽视。其一,集团成员支付给受控保险公司的保险费通常允许在计征公司所得税中作为费用扣除;其二,设在低税国或者设在不征收所得税的国家或地区的受控保险公司,其保险费收入不但可以少征或免征所得税,其税后所得如果不及时汇回母公司,还可以起到延期缴纳母公司的所得税的作用。

避税地成为跨国公司设置国际受控保险公司的首选地点原因在于:首先,避税地多数不征收公司所得税,即使征收,税率也很低,或者优惠待遇很多;其次,利润累积在避税地,可延期缴纳母公司的所得税;最后,税后利润作为股息分配出去通常不征收预提税。

目前,巴哈马、百慕大、开曼群岛、根西岛、荷属安的列斯、巴拿马和中国香港已成为受控保险公司的聚集地,其中以百慕大最为集中。

资料卡

金斯敦受控保险公司

著名的荷兰飞利浦公司通过在牙买加设立金斯敦受控保险公司,将集团的部分利润转移到牙买加,从而避免了荷兰的高税。据悉,20世纪80年代中期,飞利浦公司每年因此少纳税800万荷兰盾。公司得到的利益还远不止这些,它从受控保险公司获取贷款,投资于某些必要的项目,并在这一过程中减轻了自己的税收负担——贷款的利息支付可作为公司应税所得的扣除项目。而位于无税管辖区的受控保险公司开展离岸的保险和信贷业务,还可避免缴纳所在国的高税。

8. 国际服务公司

国际服务公司(international service company)是指从事提供部分管理、对卡特尔协定组织管理、离岸基金管理或其他类似劳务的公司。它可以起到相当于一个企业的总机构,或者相当于一个控股公司的作用。跨国公司往往通过向避税地服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等来转移资金,以逃避高税国的公司所得税。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可以通过在避税地服务公司工作来逃避个人所得税。

9. 其他公司

这是指在国际避税地为了某项暂时性的交易或业务而组建的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公司。其临时交易或业务一经完成,躲避税收的目的实现,这种公司的使命即宣告完成,随后解散或消失。

二、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

世界上许多国家除了征收所得税以外,还征收一般财产税,而且有些国家对财产转让课以重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税率一般都在50%以上,有的高达90%。面对沉重的税负,跨国纳税人必然要想方设法躲避或减轻这些税负,一种较为常见的做法就是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

(一) 信托及其用途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一项信托业务,通常由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面关系组成。其中委托人又称信托人,受托人又称信托财产管理人。在有的情况下,委托人和受益人,或者受托人与受益人也可以是同属一个主体。

一般来说,委托人多为个人,受托人也可以是个人,但多半是专业的信托公司或商业银行的信托部,受益人可以是个人或组织,但常常是未成年人或自身没有能力妥善管理财产的家庭成员。例如,委托人A建立了一个由100万美元资产(如股票、存款、房地产)构成的信托。A可以在信托契约中规定其子女B终身收取信托的全部所得,到B死亡时,将信托中的财产分配给其孙C。这里B、C均为指定受益人。

建立信托有许多好处,例如,为继承财产提供条件,为财产保密,便利投资和从事经营风险活动,免除或降低财产和所得的税收负担,等等。所以许多避税地国家和地区都允许外国人在其境内成立信托组织,同时,跨国纳税人也都乐于利用信托方式从事避税活动。

(二) 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的基本途径

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的基本途径,就是跨国纳税人通过在避税地设立受控信托公司,并与之签订信托契约,然后把自己远离避税地的所得和财产委托给受控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在这一过程中,信托财产与委托人实现了名义上的分离,同时委托人与受益人都不是避税地的居民,从而归在避税地受控信托公司名下的信托财产的经营所得,就可以不纳税或少纳税。并且,在因委托人逝世而将财产转归受益人时,还可以逃避全部或大部分的遗产税或赠与税等。

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的常用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1. 设立个人持股信托公司

一个高税国的跨国自然人,可以在免征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国际避税地建立一个个人持股信托公司。个人持股信托公司是指消极投资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股份的 50%以上被 5 个或 5 个以下的个人所持有的公司。由于这种公司被 5 个或 5 个以下的个人所控制,所以这些人很容易被这个跨国自然人利用其亲属的化名来顶替,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是他自己。例如,一个高税国甲国的跨国自然人把在高税国的财产信托给避税地乙国的一个个人持股信托公司经营。双方信托关系的确定,一方面,使委托人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在形式上相分离,从此委托人可不必再向这些财产所在的高税国纳税。另一方面,委托人要逐步将在高税国的财产及其经营所得转移到避税地,因为这些财产如果继续留在甲国,当产生所得(如股息或利息)时,避税地个人持股信托公司可能会以非居民身份负担甲国对此征收的预提税。再者,只有财产真正转移到避税地后,才能充分享受避税地各项优惠条件带来的好处——首先,躲避掉这部分财产的经营所得原应承担的所得税款的全部或大部分;其次,该公司运用这部分转移来的信托资本,在当地进行股票买卖之类的消极投资,其盈利可以不缴资本利得税;最后,当这个甲国跨国自然人死后,就可以按事先确定的办法,把这笔财产或信托基金分给他指定的受益人,从而再躲避掉原应承担的全部或大部分的遗产税或赠与税。

2. 设立受控信托公司

对跨国纳税人来说,在避税地建立受控信托公司既可以用来从事消极投资的避税活动,又可以用来掩盖股东在公司的股权,从事积极投资的避税活动。例如,一个高税国甲国的跨国纳税人,在避税地乙国设立了一个控股公司,由该控股公司进行投资活动,然后把控股公司委托给在避税地乙国的另一个受控信托公司。由此,控股公司的股权就合法地归信托公司所有,并由信托公司管理控股公司。而委托人(高税国甲国的跨国纳税人)则是这些公司财务利益的真正所有者和受益人。这是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的一种典型方法。

例如,新西兰朗伊桥公司为躲避本国的所得税,将其年度所得的 70%以信托形式转移到巴哈马群岛某一岛上的受控信托公司,由于巴哈马群岛是自由岛,税率比新西兰低 35%~50%,因此,朗伊桥公司每年可以有效地躲避 300 万~470 万美元的税款。

3. 订立信托合同

跨国纳税人除了利用在避税地直接建立信托公司以外,还可以在海外避税地或其他地

方找一个具有当地居民身份的银行,运用与其订立各种形式的信托合同(fiduciary contracts)的方式,达到避税目的。因为事实表明,为避税目的而在海外设立的一些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其行政管理既不便利,费用也不节省。所以有必要利用银行居住国与借主和最终贷主双方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为双方提供方便。

例如,高税国甲国某公司与避税地乙国某银行签订信托合约,该银行受托替该公司收取利息。当乙国与利息支付国签订有税收协定,并规定对利息减征或免征预提所得税时,则甲国该公司就可获得减免税的好处。

● 本章小结

国际避税地的存在是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活动的重要前提。没有国际避税地,跨国纳税人的国际避税活动就难以开展。国际避税地又称避税港或避税乐园、税务天堂、税收避难所,是指人们取得收入或拥有财产而可以不必付出较高税款的国家或地区。国际避税地之所以能够形成,是与历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因素密切相关的。国际避税地的存在,对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避税地自身的健康发展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当然,受资本输出国的制约以及国际经济复杂贸易环境的影响,也会对避税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消极作用,甚至成为国际非法活动的聚集地。

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际避税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千差万别,涉及的范围和内容也极其广泛。跨国纳税人利用避税地进行避税的主要方法就是虚构避税地营业和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要成功实现虚构避税地营业,其基本途径包括建立基地公司、开展中介业务和使用转让定价手段三个方面的内容,三者缺一不可。不同性质的国际经济活动,会产生不同形态的收入,需要设立相应的基地公司进行避税活动。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的基本途径,就是跨国纳税人通过在避税地设立受控信托公司,并与其签订信托契约,然后把自己远离避税地的所得和财产委托给受控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在这一过程中,信托财产与委托人实现了名义上的分离,同时委托人与受益人都不是避税地的居民,从而归在避税地受控信托公司名下的信托财产的经营所得,就可以不纳税或少纳税。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主要有设立个人持股信托公司、设立受控信托公司、订立信托合同等方法。

● 本章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国际避税地 国际控股公司 国际投资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专利持有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 国际受控保险公司 信托 个人持股信托公司

二、简答题

- 简述国际避税地的基本类型。
- 国际避税地主要有哪些特征?
- 国际避税地形成的原因是什么?
- 一个国家或地区要想成为避税地应具备哪些条件?
- 国际避税地发挥了哪些作用?

6. 虚构避税地营业的基本途径有哪些？试举例说明。
7. 跨国纳税人如何利用各种不同的基地公司进行避税？
8. 虚设避税地信托财产的基本途径是什么？具体方法有哪些？

案例分析

► 案例

基本情况：

美国伊思雅跨国公司计划向英国出售一批货物，销售收入 2 000 万美元，销售成本 800 万美元，美国所得税税率为 30%。出于避税的目的，伊思雅公司在避税地百慕大设立了一个伊美子公司（关联企业），并将此笔交易获得的收入转到百慕大伊美子公司的账上。百慕大是一个纯国际避税地，没有所得税，此项收入无须纳税。

问题

- (1) 伊思雅跨国公司是采用什么方式避税的？试分析避税过程。
- (2) 如果利用这笔账面收入在百慕大当地投资，伊思雅跨国公司可获得哪些避税好处？
- (3) 若伊美子公司将此笔款赠与其他公司或企业，可获得哪些避税好处？